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HT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政策风险（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

一方面，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广告主的投放需求，而广告主的生产经营往往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国家政策趋紧、经济不景气时，客户可能会削减互联网广告支出预算，从而导致整体互联网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进而影响整个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另一方面，互联网营销行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起步较晚，尚未形成较为系统和全面的行业标准规范，国家产业政策在规范互联网营销行业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监管政策完善、趋严的同时，对整个互联网营销行业进行了结构化的调整，若相关企业不能及时根据宏观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则难以继续生存。

（二）市场风险（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

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互联网营销行业整体处于发展初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互联网巨头公司合并不断，互联网营销行业并购越来越频繁，互联网营销行业处于市场整合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市场发展空间的扩大，未来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同行业公司进入该领域，国外一些拥有先进经验和充足资本的公司进入国内有可能会对市场格局造成新的冲击。同时，互联网营销行业与其他行业有部分重合，如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物联网行业、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等。在信息智能化发展过程中，新媒体资源和新技术的发展也会对行业有重大影响。新媒体资源及新技术的高速发展有给公司技术更新带来的各项研发的无形资产及专利技术的贬值风险。

（三）数据依赖风险（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

海量数据是从事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基础，拥有了大量的数据，行业内的公司

才可以对数据进行分析整合，才能保证互联网广告投放的精准性。因此，数据的来源对于行业内公司来说尤其重要。第三方广告平台和技术类公司自身产生的流量有限，主要依赖合作的媒体带来流量和数据。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互联网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的特点，技术和产品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方向，相关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变化动态，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随着虚拟化、云计算、分布式储存的不断成熟和普及，部分服务商开始尝试通过云平台向客户提供云主机服务，客户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按需选择各种配置的云主机产品以及灵活选择 CPU、内存和硬盘配置，云主机的性能和安全性较物理服务器弱，但其交付速度更快、使用方式更灵活、自主管理功能更便捷。2015 年 2 月国务院于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支持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政务云市场已扩大到二三线城市，未来政务云市场将步入高速增长期。随着云计算的不断发展完善和市场接受度的提高，云服务势必会对传统的 IDC 行业造成较大的冲击。

另外，为缩减 IDC 运营成本，目前许多大型企业尝试自建数据中心。自建数据中心的企业势必分薄专 IDC 服务商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专业 IDC 服务商在定制化数据服务上面临更高的挑战。

（五）基础电信运营商依赖风险（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目前，我国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布局广泛的数据中心，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绝大部分 IDC 服务商开展业务需要向基础电信运营商租赁机房空间和采购带宽资源，因此对基础电信运营商存在较强的资源依赖，尤其是中小型的 IDC 服务商对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一旦未能妥善处理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将直接影响其正常的业务运营。

（六）人才流失风险（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信息技术发展、更新速度较快。核心技术人才、管理

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关系到企业的规划运营、产品的研制发展以及市场的开发扩展。拥有 IDC 领域核心技术的人才在目前市场上比较紧缺，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以及市场竞争者抢夺公司人才的风险。

（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目前互联网服务行业竞争激烈，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呈两极分化趋势。尤其近两年互联网服务行业受国家大力支持和政策鼓励，市场中互联网服务企业呈爆发式增长，但业务类型较为集中且同质化较为严重。在此种情况下如果不能研发自有平台，提升服务质量，把握住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03,660.55 元、35,936,909.36 元、7,506,158.28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74,087.11 元、2,067,058.15 元、864,541.12 元。从绝对金额上看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仍然较小，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八）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虽然制定了基本满足经营所需的内控措施，但尚未形成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规范，存在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已经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0.25%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不断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决策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合理可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全方位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但公司一直从事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公司董监高除因 2017 年 6 月股份制改造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实际经营层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股改后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大客户未发生变更，公司业绩平稳上升，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仍不能排除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95 号），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鸿途信达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申请，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批准，鸿途信达获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2016 年上述优惠政策增加了公司收益，公司获得的税率优惠政策需按年向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18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2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8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六、资产评估情况	182
七、股利分配政策	18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83
九、风险因素	184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8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18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92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92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9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鸿途信达、股份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嘉创商务	指	天津嘉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恒佳伟创	指	北京恒佳伟创信息咨询中心
百达图盟	指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盈创嘉鑫	指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鸿璐信息	指	北京鸿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鸿典信息	指	北京鸿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蓝景汇天	指	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
埃肯特	指	河北埃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鼎森鸿天	指	廊坊市鼎森鸿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朗扬鸿禾	指	廊坊市朗扬鸿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
专业术语释义		
IDC	指	即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
DMP	指	即 Data-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
SSP	指	即 supply side platform，供应方平台
DSP	指	即 Demand-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
移动端	指	通过无线技术上网接入互联网的终端设备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的缩写，意为每行动成本，是广告投放过程中以注册量、二跳率等特定指标为要求付费的计费方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 的缩写，意为每点击成本，是根据广告被点击的次数收费的广告计费模式
CPM	指	Cost Per Mille 的缩写，意为千人成本
CPS	指	Cost Per Sale 的缩写，意为每购买成本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ongtuxind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7,368,550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10号
邮编	101300
电话	010-59625685
传真	010-59624968
网址	http://www.hongtussp.cn/
董事会秘书	薛晓敏
电子邮箱	cooperate@hongtuid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97666936E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的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I64 互联网和相关 服务”下的“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电子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 】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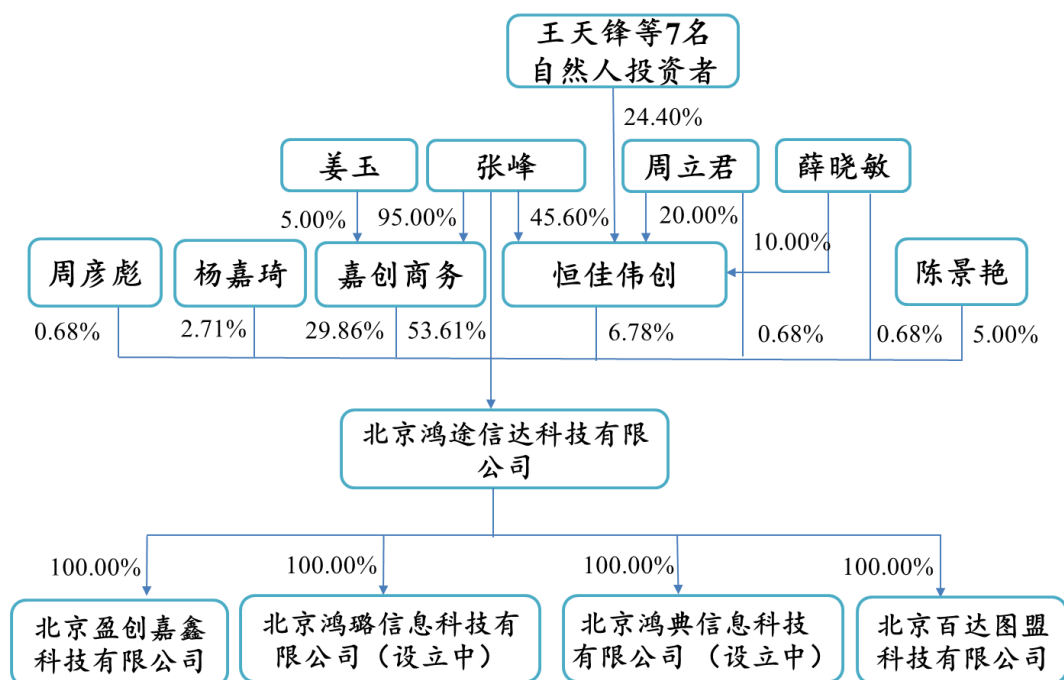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股)
1	张峰	3,950,000	53.61%	否	0
2	天津嘉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00,000	29.86%	否	0
3	北京恒佳伟创信息咨询中心	500,000	6.78%	否	0
4	杨嘉琦	200,000	2.71%	否	0
5	薛晓敏	50,000	0.68%	否	0
6	周立君	50,000	0.68%	否	0
7	周彦彪	50,000	0.68%	否	0
8	陈景艳	368,550	5.00%	否	368,550
	合计	7,368,550	100.00%		368,55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峰先生。张峰先生直接持有鸿途信达 53.6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张峰先生通过北京恒佳伟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鸿途信达 6.78%的股权，通过天津嘉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鸿途信达 29.86%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0.25%的股权。张峰先生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陈素均持有公司50%股权，同时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实施直接管理和控制。陈素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张峰直接持有公司39.00%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嘉创商务和恒佳伟创间接控制公司44.00%和10.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93.00%的股权，张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2017年1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张峰直接持有公司56.44%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嘉创商务和恒佳伟创间接控制鸿途有限31.43%和

7.14%的股权，合计控制鸿途有限95.01%的股权，张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2017年7月18日，张峰直接持有公司56.44%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嘉创商务和恒佳伟创间接控制公司31.43%和7.14%的股份，合计控制鸿途信达95.01%的股份，张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7月18日至今，张峰直接持有公司53.61%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嘉创商务和恒佳伟创间接控制公司6.78%和29.86%的股份，合计控制鸿途信达90.25%的股份，张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峰与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陈素均系母子关系，陈素均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张峰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峰	3,950,000	53.61%	净资产折股
2	嘉创商务	2,200,000	29.86%	净资产折股
3	恒佳伟创	500,000	6.78%	净资产折股
4	杨嘉琦	200,000	2.71%	净资产折股
5	薛晓敏	50,000	0.68%	净资产折股
6	周立君	50,000	0.68%	净资产折股
7	周彦彪	50,000	0.68%	净资产折股
8	陈景艳	368,550	5.00%	债转股
	合计	7,368,550	100.00%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张峰先生，简历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天津嘉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嘉创商务设立于2016年9月1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峰，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十二层（天津自贸区于家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315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会议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嘉创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峰	475.00	95.00%
2	姜玉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3、北京恒佳伟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恒佳伟创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峰，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恒佳伟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1.516	45.60%
2	周立君	有限合伙人	13.823	20.00%
3	薛晓敏	有限合伙人	6.912	10.00%
4	王天锋	有限合伙人	5.529	8.00%
5	尹静雅	有限合伙人	4.147	6.00%
6	贾蓓	有限合伙人	2.765	4.00%
7	马敏杰	有限合伙人	1.382	2.00%
8	杨红杰	有限合伙人	1.382	2.00%
9	王梅玲	有限合伙人	1.382	2.00%
10	周星宇	有限合伙人	0.276	0.40%
合计		——	69.115	100.00%

4、杨嘉琦先生，1987 年 9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现代职业技术学院；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首都机场飞机维修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北方公司，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首信锐普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薛晓敏女士，简历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

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6、周立君先生，1987年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IDC事业部销售总监；2017年5月离职。

7、周彦彪先生，简历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8、陈景艳女士，1972年7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1994年8月至今自由职业。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嘉创商务	2,200,000	29.86%	张峰为现任股东嘉创商务的控股股东、经理、执行董事，张峰系嘉创商务股东姜玉之夫
恒佳伟创	500,000	6.78%	张峰现任股东恒佳伟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峰	3,950,000	53.61%	张峰现任股东嘉创商务经理、执行董事、经理，任股东恒佳伟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峰系嘉创商务股东姜玉之夫。
薛晓敏	50,000	0.68%	薛晓敏现任股东恒佳伟创有限合伙人
周立君	50,000	0.68%	周立君现任股东恒佳伟创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鸿途信达现有8名股东，其中6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未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共有1名法人股东，为嘉创商务，有1名合伙企业股东，为恒佳伟创。

通过查询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嘉创商务、恒佳伟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一）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百达图盟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注册号为 110106016419874，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峰，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49-2 号 8 层 8109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一类）、通讯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与变化

1) 百达图盟设立（2013 年 10 月）

百达图盟由股东张峰货币实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本次出资经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建会验 B 字第 263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3 年 10 月 29 日，百达图盟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

的注册号为 110106016419874 号《营业执照》。

百达图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峰	货币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百达图盟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10 日，北京千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千科审字（2016）第 0042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百达图盟净资产为 1,277,995.96 元。2016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中立信评报字（2016）第 Y189 号”评估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百达图盟的评估值为 1,277,995.96 元。鸿途信达与转让方张峰依据百达图盟经审计净资产作价进行转让。

2016 年 9 月 22 日，鸿途信达做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公司按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收购张峰所持百达图盟 100% 股权。同日，鸿途信达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按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收购张峰所持百达图盟 100% 股权。

本次收购公司决议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28 日，张峰与鸿途信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峰将其持有的百达图盟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鸿途信达。就本次股权转让，百达图盟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达图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鸿途信达	货币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百达图盟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服务，拥有不同于鸿途信达的客户及媒体资源。收购百达图盟后能够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加速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发展。此外，鸿途信达自 2016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峰以后，与张峰原先全资控股的百达图盟形成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因此鸿途信达全资收购百达图盟能够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百达图盟后，公司积极整合百达图盟的客户资源、人员、技术，实现了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平稳较快发展。在整合完百达图盟业务资源后，公司拟对百达

图盟进行转让或注销。

3) 百达图盟注销（2017年6月）

2017年6月20日，鸿途信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百达图盟。因公司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需先移出异常经营名录才能办理注销，因此公司计划移出异常经营名录后启动注销程序。公司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销，未来不再开展任何业务。

百达图盟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为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百达图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事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实质影响，理由如下：（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百达图盟已移出异常经营名录。2017年9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百达图盟下达《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京工商丰异移字[2017]2744号），根据该决定书，“你单位（百达图盟）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现已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该局决定“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2）百达图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事宜并未对其业务的开展造成实质障碍，百达图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期间仍按照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正常开展业务活动；（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百达图盟未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4）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百达图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百达图盟拟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理由如下：（1）自2016年9月公司收购百达图盟至今，公司已从客户、人员、技术上整合百达图盟原有资源，百达图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下降。2017年1-3月，百达图盟营收为177,253.07元，占公司营收比例为2.36%，期后百达图盟营收进一步下降。因此，百达图盟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业绩产

生重大影响；(2) 公司与百达图盟作出承诺，在百达图盟注销前，将尽力促使百达图盟原有客户与公司或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签署相应的业务合同，同时尽力促使百达图盟员工与与或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盈创嘉鑫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7801457，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蒋俊茹，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425 号楼三层 3414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2) 股本形成与变化

1) 盈创嘉鑫设立（2014 年 8 月）

盈创嘉鑫由股东蒋俊茹货币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

2014 年 8 月 27 日，盈创嘉鑫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7801457 号《营业执照》。

盈创嘉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蒋俊茹	货币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盈创嘉鑫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10 日，北京千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千科审字（2016）第 0041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盈创嘉鑫净资产为 386,135.29 元。2016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中立信评报字（2016）第 Y188 号”评估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盈创嘉鑫的评估值为 386,135.29 元。鸿途信达与转让方蒋俊茹依据盈创嘉鑫经审计净资产作价进行转让。2016 年 9 月 20 日，鸿途信达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按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收购蒋俊茹所持盈创嘉鑫 100% 股权。同日，鸿途信达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按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收购蒋俊

茹所持盈创嘉鑫 100%股权。

本次收购公司决议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年9月20日，蒋俊茹与鸿途信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俊茹将其持有盈创嘉鑫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鸿途信达。就本次股权转让，盈创嘉鑫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年9月2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盈创嘉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鸿途信达	货币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盈创嘉鑫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服务，拥有不同于鸿途信达的客户及媒体资源。收购盈创嘉鑫后能够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加速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发展。此外，鸿途信达自 2016年9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峰以后，与张峰岳母蒋俊茹原先全资控股的盈创嘉鑫形成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因此鸿途信达全资收购盈创嘉鑫能够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盈创嘉鑫后，公司积极整合盈创嘉鑫的客户资源、人员、技术，实现了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平稳较快发展。在整合完盈创嘉鑫业务资源后，公司拟对盈创嘉鑫进行转让或注销。

（三）北京鸿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1）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鸿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拟定为薛晓敏，经营范围拟定为：“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电子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北京鸿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1）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拟定为周彦彪，经营范围拟定为：“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电子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9年12月）

鸿途信达成立于2009年12月17日，由陈素均、张峰分别货币认缴50万元人民币，合计认缴100万元人民币设立。以上二人分别货币实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合计实缴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经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9）京建会验B字第278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9年12月17日，鸿途信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2497707号《营业执照》。鸿途信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素均	货币	500,000.00	50.00%
2	张峰	货币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1月）

2011年1月26日，鸿途信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峰将其对鸿途有限的50万元出资转让予王强利。2011年1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张峰和受让方王强利签署了《转股协议》，约定王强利接受张峰向其转让的鸿途有限的50万元出资。

2011年1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鸿途信达就以上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途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素均	货币	500,000.00	50.00%
2	王强利	货币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16年9月）

2016年9月19日，鸿途信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由陈素均、王强利变更为张峰、田玉红、周立君、周彦彪、薛晓敏、嘉创商务、恒佳伟创。陈素均、王强利和张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峰接受陈素均、王强利向其转让的鸿途有限的合计100万元出资。

2016年9月19日，鸿途信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张峰以货币131.3185万元认购新增95万元注册资本，嘉创商务以货币304.1060万元认购新增220万元注册资本，恒佳伟创以69.1150万元认购新增50万元注册资本，田玉红以货币27.6460万元认购新增20万元注册资本，薛晓敏以货币6.9115万元认购新增5万元注册资本，周立君以货币6.9115万元认购新增5万元注册资本，周彦彪以货币6.9115万元认购新增5万元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鸿途信达就以上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鸿途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峰	货币	1,950,000.00	39.00%
2	嘉创商务	货币	2,200,000.00	44.00%
3	恒佳伟创	货币	500,000.00	10.00%
4	田玉红	货币	200,000.00	4.00%
5	薛晓敏	货币	50,000.00	1.00%

6	周立君	货币	50,000.00	1.00%
7	周彦彪	货币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17年1月）

2017年1月10日，鸿途信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田玉红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的股权（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嘉琦。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田玉红和受让方杨嘉琦签署了《转股协议》，约定杨嘉琦接受田玉红向其转让的鸿途信达的20万元出资。

2017年1月16日，鸿途信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公司原股东张峰以货币305.78万元认购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

2017年1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鸿途信达就以上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鸿途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峰	货币	3,950,000.00	56.44%
2	嘉创商务	货币	2,200,000.00	31.43%
3	恒佳伟创	货币	500,000.00	7.14%
4	杨嘉琦	货币	200,000.00	2.86%
5	薛晓敏	货币	50,000.00	0.71%
6	周立君	货币	50,000.00	0.71%
7	周彦彪	货币	50,000.00	0.71%
合计			7,000,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

2017年6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25-000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鸿途信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940,291.80元。

2017年6月2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835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鸿途信达净资产评估值为10,562,791.10元。

2017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

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700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700 万股，其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将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7 年 7 月 21 日，鸿途信达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北京鸿途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相关议案内容的议案》，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于相关人员工作失误，议案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应更正为 9,940,291.80 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应更正为 10,562,791.10 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内容的议案》，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相关人员工作失误，议案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应更正为 9,940,291.80 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应更正为 10,562,791.10 元。2017 年 6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5-00007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审验。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97666936E）。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峰	3,950,000	56.44%	净资产折股
2	嘉创商务	2,200,000	31.43%	净资产折股
3	恒佳伟创	500,000	7.14%	净资产折股
4	杨嘉琦	200,000	2.86%	净资产折股
5	薛晓敏	50,000	0.71%	净资产折股
6	周立君	50,000	0.71%	净资产折股
7	周彦彪	50,000	0.7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	100.00%	

10、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7 年 7 月）

2017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陈景艳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陈景艳向鸿

途有限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贷款。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 60 个月内，如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则陈景艳应将全部贷款本金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 36.8550 万元，债转股价格为 8.14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7】第 0849 号《评估报告》，确认该笔债权评估值为 3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鸿途信达与陈景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陈景艳以其对公司 300 万元的债权转换为 36.8550 万元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63.14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18 日，鸿途信达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736.8550 万元，同意由陈景艳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6.855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5-0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已收到陈景艳缴纳的增资款 3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97666936E）。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途信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峰	3,950,000	53.61%	净资产折股
2	嘉创商务	2,200,000	29.86%	净资产折股
3	恒佳伟创	500,000	6.78%	净资产折股
4	杨嘉琦	200,000	2.71%	净资产折股
5	薛晓敏	50,000	0.68%	净资产折股
6	周立君	50,000	0.68%	净资产折股
7	周彦彪	50,000	0.68%	净资产折股
8	陈景艳	368,550	5.00%	债转股
	合计	7,368,55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子公司外，鸿途信达于中国大陆境内未拥有分支机构。2017年6月23日，鸿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分公司”）。朝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朝阳分公司设立于2017年8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7D511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张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7层8A17，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电子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张峰、尹静雅、贾蓓、张超、张江峰，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张峰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河北省廊坊市农业部乡镇管理干部学校金融与保险专业；2004年至2006年，任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水工业商务部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DC事业部商务经理；2009年至2016年9月，任鸿途信达IDC事业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百达图盟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尹静雅女士，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河北师范大学生物系遗传专业；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百达图盟执行董事、经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商务经理。

3、**贾蓓女士**，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纪检监察方向）专业；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文秘，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商控管理专员；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自由职业，2008年03月至2010年10月，任克劳士比中国学院人力资源专员；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自由职业，**2011年4月至2014年03月**，任北京网宽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08月至2016年03月，任北京智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乐视网关联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自由职业，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4、**张超先生**，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河北北方学院计算机网络专业；2017年3月至今，就读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在读）；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伟业我爱我家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技术部开发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朗亿迅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民游宝合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聚力精彩（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7年3月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张江峰先生**，1978年12月1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沙河店中学。1997年8月至2005年5月，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元氏县美尚源贸易有限公司商品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业务经理。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7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周彦彪、张春会、马敏杰，其中周彦彪为监事会主席，张春会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周彦彪先生**，198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应用技术大学计算机硬件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易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京捷报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渠道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移动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百达图盟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移动事业部总经理。

2、**张春会女士**，198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经贸职业学院会计专业；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懂车人汽车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人时代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计。

3、**马敏杰女士**，199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大学管理系连锁经营管理专业；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美容顾问，2015 年 1 月至 2 月为自由职业，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萌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渠道商务，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鸿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商务专员。

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张峰任总经理，张超任副总经理，薛晓敏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张峰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1、张峰先生”。

2、张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4、张超先生”。

3、薛晓敏女士，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历任北京瑞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及会计主管工作；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中人天下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工作；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智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工作；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7日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73.01	3,371.93	800.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7.17	644.94	-11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7.17	644.94	-114.69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29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29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0	80.87	114.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8	67.44	114.33
流动比率（倍）	1.46	1.16	0.73
速动比率（倍）	1.23	0.99	0.6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0.62	3,593.69	1,080.37
净利润（万元）	86.45	206.71	6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45	206.71	6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45	186.06	4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86.45	186.06	47.16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4.55	18.85	22.89
净资产收益率（%）	9.69	162.9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9	146.6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03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03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1	4.00	11.08
存货周转率（次）	-	65.94	1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5.17	-180.69	246.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90	2.46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5、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52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张思远
项目小组成员：刘新龙、盛苑、袁笑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卓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座 9 层 3-7 单元
电话：（010）85255525
传真：（010）85255511
经办律师：智斌、张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0500
传真：（010）823305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莉、蔡宗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冬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1 层 B
电话：（010）5280078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冬梅、李凤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硬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有的互联网云投放平台，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帮助客户寻找广告信息传播的网络目标受众群，以适当的媒介及广告位置组合，为客户进行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并随时记录、监控传播效果和实施进一步的优化。近年，公司依托数据分析能力先后服务于各类广告主，积累了包括广告主、合作媒体等多方资源，分析并匹配符合客户需求的互联网媒体资源，进而实现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即服务器托管/租用、基于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运维管理服务。IDC 服务指公司利用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向企业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等资源类业务。增值服务包括网络安全、网络管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硬件销售业务主要系采购电脑、手机、分流器、耳机等电子产品，将其销售以赚取差价。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有盈创嘉鑫，盈创嘉鑫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停止硬件销售业务，主要从事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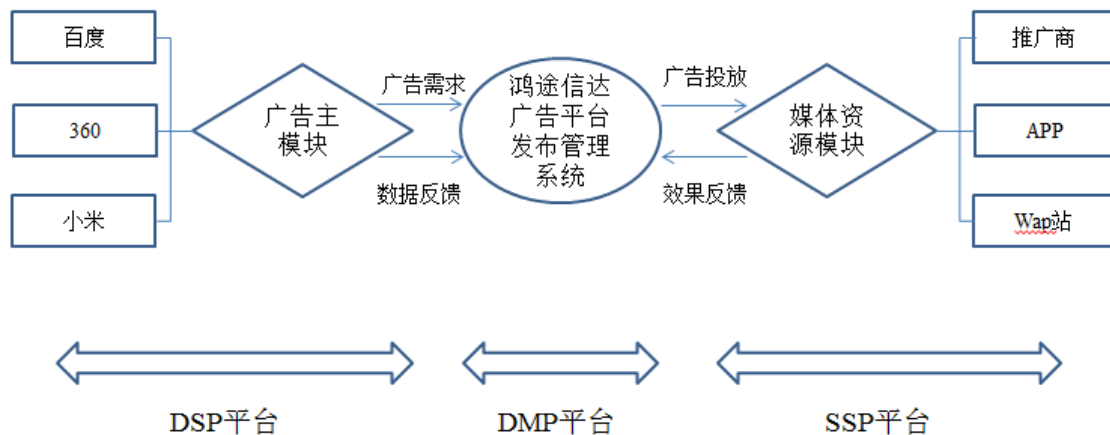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 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

1) 公司自有的广告平台发布管理系统

公司作为互联网服务公司，依据广告主的不同需求，制定广告投放方案，通过自有的广告平台发布管理系统整合、优化、分配库存媒体资源，并对接国内主

流互联网广告媒体资源，将更多有价值的库存流量分配给需求方，最大程度的提高媒体流量的填充率。同时，管理系统通过内置算法、应用调度器的优化及在线数据等对广告投放服务进行精准优化。



注：公司拥有 DMP 及 SSP 平台。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公司主要推广的形式如下：

序号	推广形式	产品介绍	推广效果
1	开屏广告	<p>在用户浏览页面时，以全屏方式出现几秒，可以使用静态页面，也可以使用动态的Flash效果，是一种广告效果最大化的广告形式。</p>	

<p>2</p>	<p>插屏广告</p>	<p>插屏广告多应用暂停、退出时以半屏或全屏的形式弹出，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效果，是目前广告平台主流的广告形式之一。</p>	
<p>3</p>	<p>banner 广告</p>	<p>即横幅广告，是位于网页顶部，中部，底部任意一处，横向贯穿整个或者大半个页面的广告条。是互联网广告中最基本的广告形式，一般使用 GIF 格式的图像文件，可以使用静态图形，也可通过多帧图像拼接为动画图像。</p>	
<p>4</p>	<p>安装推荐</p>	<p>由主体软件牵带推荐的幼体软件下载安装，通过 app 应用市场内置安装包实现 App 应用下载安装推广。</p>	
<p>5</p>	<p>信息流广告</p>	<p>穿插在产品原有内容信息当中出现，与原有内容融合在一起出现，在用户视觉焦点中，不容易被忽视，常见的有文字图片加链接。</p>	

(2)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与相关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拥有中关村软件园数据中心、CBD 数据中心、天坛数据中心、亦庄网通数据中心、北京兆维数据中心等数据资源，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基于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运维管理服务。

1) 服务器托管/租用服务

服务器托管/租用服务指公司在专业数据中心基础上，引入超大出口的互联网带宽线路，搭建综合运营管理平台，为客户的 IT 设备（如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提供良好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环境与网络接入，收取服务费。

服务器托管/租用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客户自行采购服务器等设备，放置在公司运营管理的租赁机房（数据中心）或向公司租用服务器等设备服务，由公司负责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空调制冷、安防监控、互联网接入和日常运维支持，客户根据租用的数据中心空间大小和网络带宽大小，按期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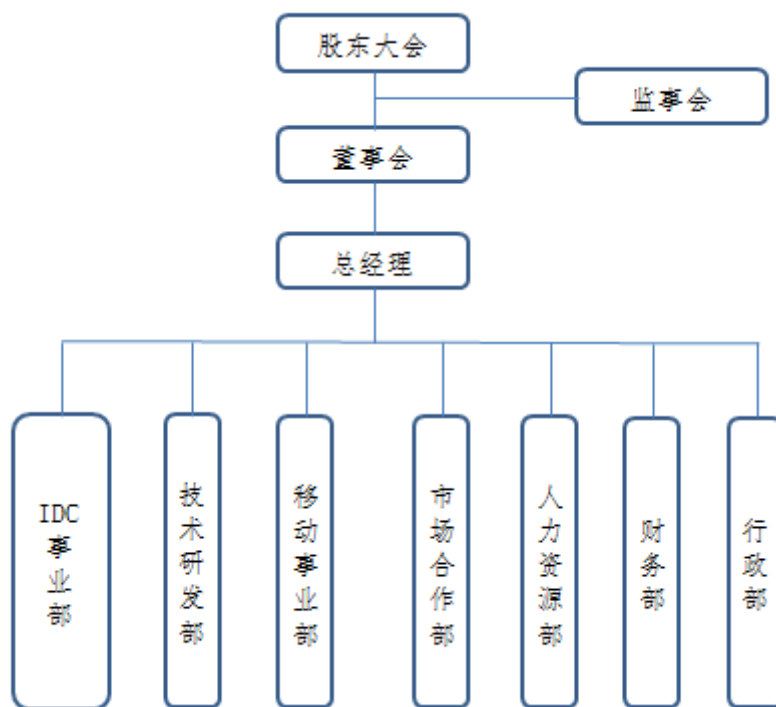
2) 运维管理服务

运维管理服务是指公司为托管/租用服务器的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的日常运维管理服务，主要为硬件、系统软件、网络、数据库和他其它应用软件等 IT 基础设施提供 7x24 监控、数据备份、安全、日常巡检、故障排除等各种技术管理服务，确保客户的 IT 系统最大程度的可靠安全的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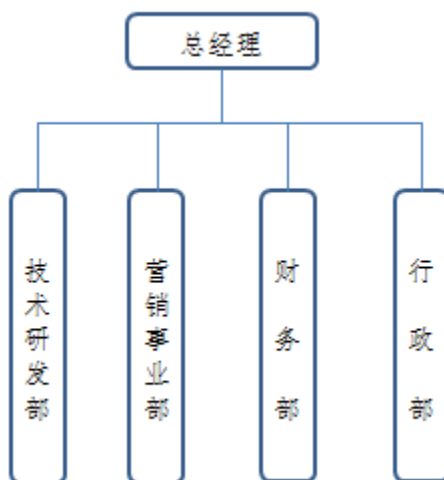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 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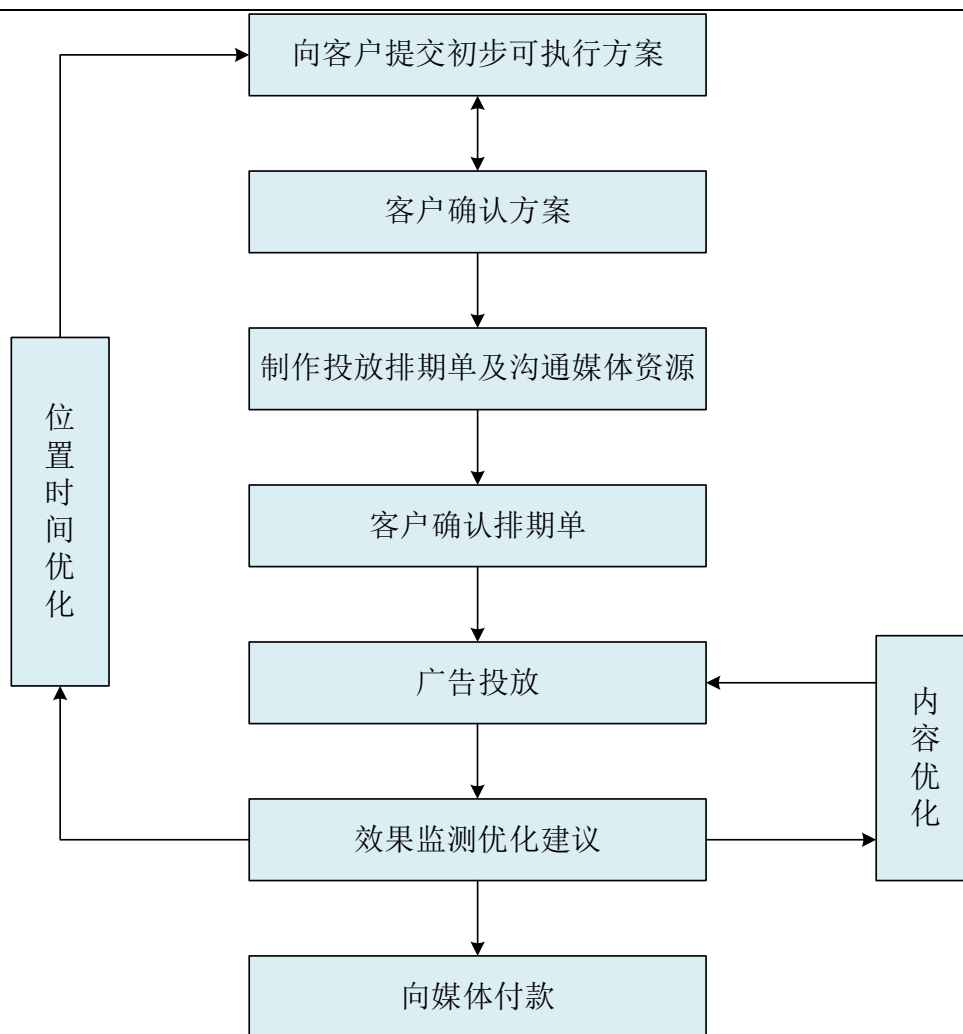
(2) 盈创嘉鑫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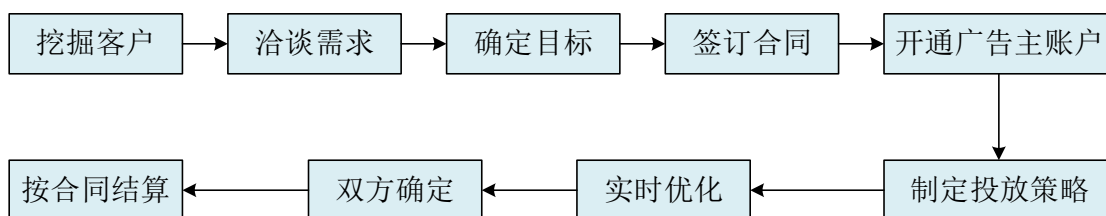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

(1) 媒体资源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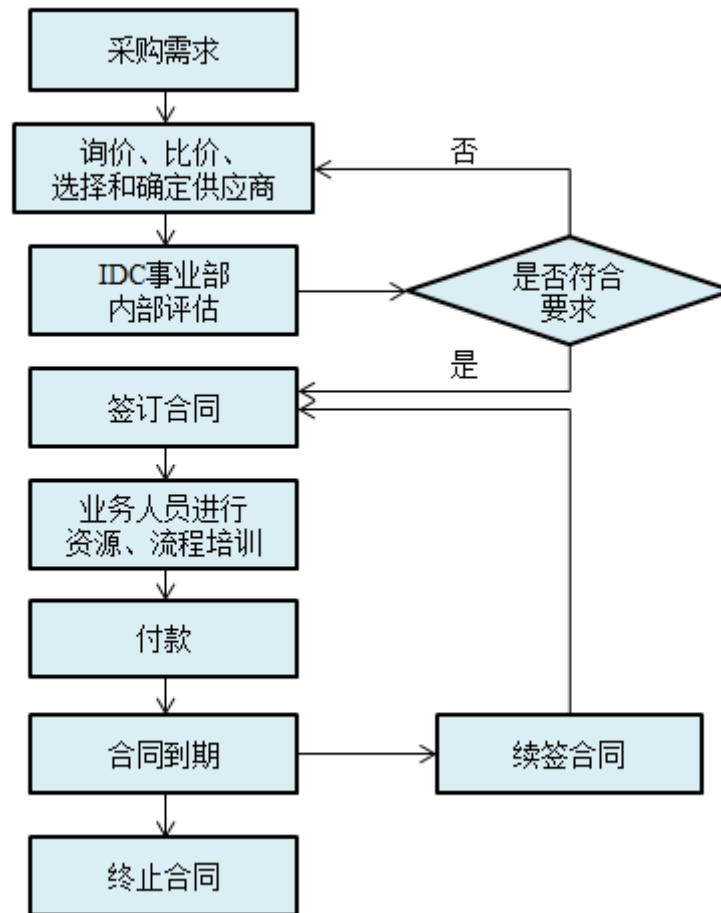


(2) 广告投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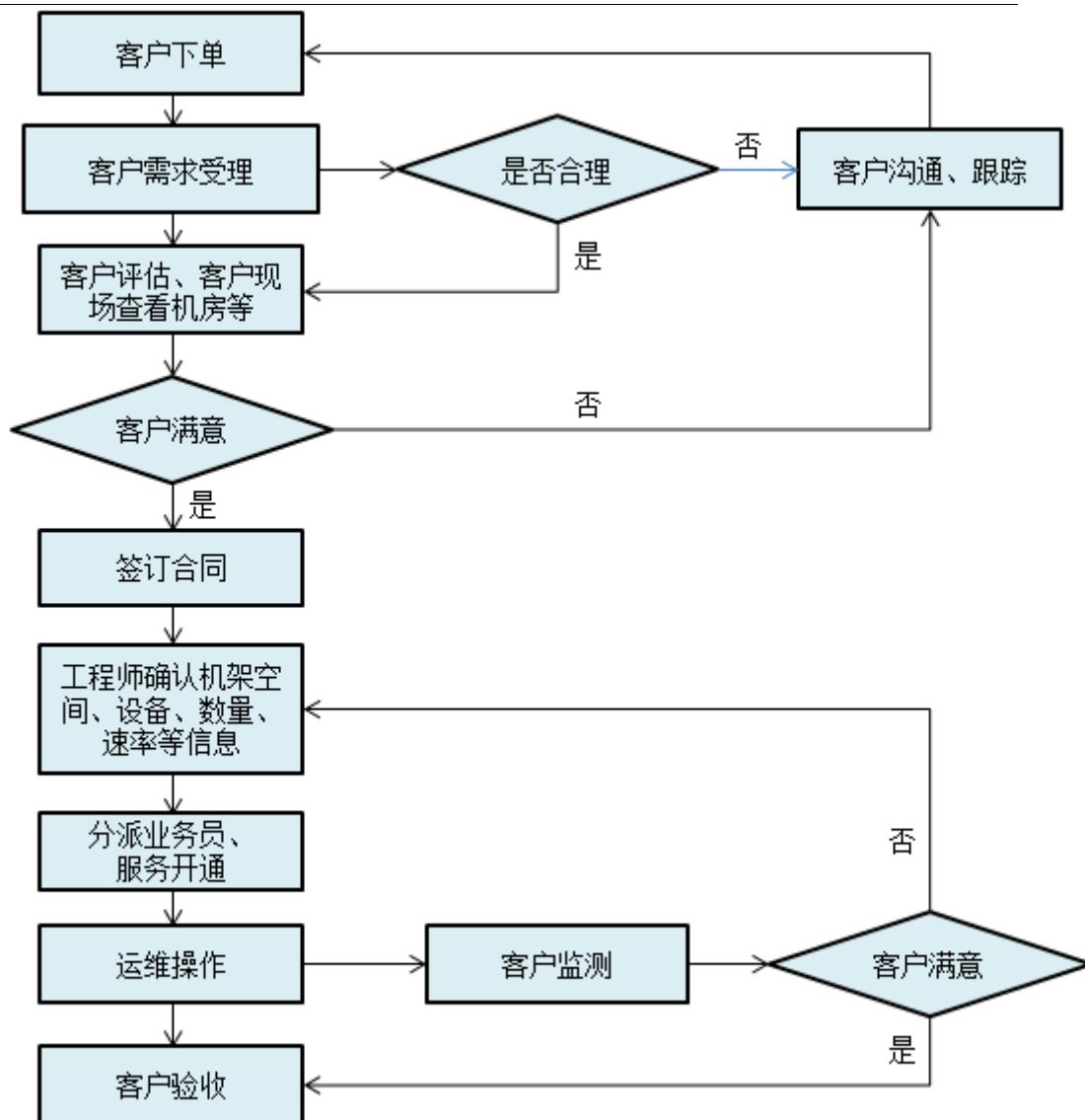


2、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1) 采购流程



(2) 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涉及的主要技术

(1) 人群定向技术

公司产品通过人群定向技术(Audience Targeting)，智能化管理媒体广告位库存、优化广告投放，帮助网络媒体实现广告资源优化，提高广告资源价值，达到提高收益的目的。

(2) RTB 竞价引擎

鸿途信达 RTB (Real Time Bidding) 实时竞价是广告投放中采用的主要售

卖形式，实现了当用户访问到目标广告时，SSP 平台立即将用户访问广告的具体信息反馈到鸿途信达 DMP 数据平台进行分析，广告平台将对分析结果进行匹配，选择更好的广告展示机会从而完成新一轮的广告投放，这一过程全部依靠程序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让广告主能实现更好的精准营销。

2、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涉及的主要技术

(1) 单线带宽租用

为用户提供运营商的带宽线路服务。目前覆盖的单线运营商包含：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最少 1M、万兆到单线带宽租用。

(2) BGP 多线带宽租用

指利用 BGP 协议（Border Gateway Protocol）只设置一个 IP 地址，用户可以自动使用多线路带宽的一种服务。BGP 网路采用多层次网络结构设计，各层级之间网路设备与传输线路采取冗余与灾备设计，性能卓越、互为备份、按需扩容。与电信、联通、移动、教育、铁通等多家运营商实现互联互通。

(二) 主要固定资产

1、合并口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775,445.30	429,726.20	345,719.10	44.58%
电子及其他	2,782,825.01	814,583.78	1,968,241.23	70.73%
合计	3,558,270.31	1,244,309.98	2,313,960.33	65.03%

2、子公司盈创嘉鑫主要固定资产

盈创嘉鑫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盈创嘉鑫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733,333.33	348,333.30	385,000.03	52.50%


合计	733,333.33	348,333.30	385,000.03	52.50%
----	------------	------------	------------	--------

(三)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鸿途信达正在申请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进程
1		22831427	第 35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盈创嘉鑫正在申请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进程
1		22831196	第 35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百达图盟拥有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7403393	第 9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鸿途信达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1	数据中心信息报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76965 号	2016SR198348	2016/07/29	2015/09/21	原始取得

2	广告平台发布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76811 号	2016SR198194	2016/07/29	2014/04/18	原始取得
3	广告平台综合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76860 号	2016SR198243	2016/07/29	2015/08/20	原始取得
4	数据中心监控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77006 号	2016SR198389	2016/07/29	2015/02/10	原始取得
5	数据中心虚拟专网接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76998 号	2016SR198381	2016/07/29	2015/10/15	原始取得
6	广告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76864 号	2016SR198247	2016/07/29	2014/06/10	原始取得
7	数据中心业务应急支撑超融合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79296 号	2016SR200679	2016/08/01	2015/11/19	原始取得
8	数据中心 (IDC) 机房 PUE 值优化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80001 号	2016SR201384	2016/08/02	2015/06/17	原始取得
9	新一代智能数据挖掘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901 号	2016SR353285	2016/12/05	2014/01/08	原始取得
10	移动互联网信息智能推送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897 号	2016SR353281	2016/12/05	2014/01/10	原始取得
11	鸿途信达广告数据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719218 号	2017SR133934	2017/04/24	2016/10/8	原始取得
12	权限集成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0283 号	2017SR134999	2017/04/24	2016/07/19	原始取得
13	促进公共文化创意产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0777 号	2017SR135493	2017/04/24	2014/08/18	原始取得
14	移动互联网资源搜索下载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20791 号	2017SR135507	2017/04/24	2016/03/16	原始取得
15	移动互联网应用开放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0797 号	2017SR135513	2017/04/24	2014/12/21	原始取得
16	移动互联网文化传媒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20804 号	2017SR135520	2017/04/24	2016/01/10	原始取得
17	CMS 门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1028 号	2017SR135744	2017/04/24	2016/09/15	原始取得
18	移动互联网智能投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2933 号	2017SR137649	2017/04/25	2015/05/17	原始取得
19	移动传媒广告精准投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3842 号	2017SR138558	2017/04/25	2016/05/22	原始取得
20	移动互联网精准数据挖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4993 号	2017SR139709	2017/04/25	2015/07/11	原始取得
21	广告平台综合服务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1877236 号	2017SR291952	2017/06/20	2016/09/13	原始取得
22	数据中心虚拟专网接入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877245 号	2017SR291961	2017/06/20	2016/10/19	原始取得

23	数据中心信息报警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1877265 号	2017SR291981	2017/06/20	2016/09/06	原始取得
24	数据中心监控云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877274 号	2017SR291990	2017/06/20	2016/08/30	原始取得
25	数据中心（IDC）机房 PUE 值优化分析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877281 号	2017SR291997	2017/06/20	2016/08/17	原始取得
26	数据中心业务应急支撑超融合云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877291 号	2017SR292007	2017/06/20	2016/11/15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鸿途信达共拥有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工业垃圾粉碎箱	ZL201620126953.7	5369162	实用新型	2016/02/18	2016/07/27	原始取得
2	一种环保型河面垃圾回收船	ZL201620035274.9	5453860	实用新型	2016/01/14	2016/08/17	原始取得

4、域名

(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鸿途信达共备案域名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ongtuidc.com	京 ICP 备 10030497 号-1	2009/11/21	2017/11/21
2	hongtuidc.cn	京 ICP 备 10030497 号-1	2009/10/30	2017/10/30
3	hongtuidc.net	京 ICP 备 10030497 号-1	2011/10/27	2017/10/27
4	caijingww.com	京 ICP 备 10030497 号-2	2016/03/31	2018/03/31
5	lieqiww.com	京 ICP 备 10030497 号-3	2016/03/31	2019/03/31
6	yangshengwww.com	京 ICP 备 10030497 号-4	2016/03/31	2018/03/31
7	bagua919.com	京 ICP 备 10030497 号-5	2016/11/30	2017/11/30
8	hongtussp.com	京 ICP 备 10030497 号-6	2016/12/05	2017/12/05
9	huabian919.com	京 ICP 备 10030497 号-7	2016/11/30	2017/11/30
10	yule919.com	京 ICP 备 10030497 号-8	2016/11/30	2017/11/30
11	qianjin919.com	京 ICP 备 10030497 号-9	2016/11/30	2017/11/30
12	yangsheng919.com	京 ICP 备 10030497 号-10	2016/11/30	2017/11/30

(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盈创嘉鑫共备案域名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xjunshimi.com	京 ICP 备 16010033 号-1	2016/02/22	2018/02/22
2	52lieq.com	京 ICP 备 16010033 号-2	2016/02/22	2018/02/22
3	yunyingww.com	京 ICP 备 16010033 号-3	2016/04/06	2018/04/06

4	yuerww.com	京 ICP 备 16010033 号-4	2016/04/05	2018/04/05
5	hwyulew.com	京 ICP 备 16010033 号-5	2016/06/01	2018/06/01
6	yyjshw.com	京 ICP 备 16010033 号-6	2016/06/01	2018/06/01
7	jushikk.com	京 ICP 备 16010033 号-7	2016/06/01	2018/06/01

(3)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百达图盟共备案域名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aijing885.com	京 ICP 备 16012839 号-1	2016/02/22	2018/02/22
2	yangshengxx.com	京 ICP 备 16012839 号-2	2016/02/22	2018/02/22
3	junshiww.com	京 ICP 备 16012839 号-3	2016/03/31	2018/03/31
4	shumww.com	京 ICP 备 16012839 号-4	2016/04/05	2018/04/05
5	ysqshiw.com	京 ICP 备 16012839 号-5	2016/06/01	2018/06/01
6	zhwjunshi.com	京 ICP 备 16012839 号-6	2016/06/01	2018/06/01
7	junshikx1.com	京 ICP 备 16012839 号-7	2016/06/01	2018/06/01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业务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到期时间	申请企业
1	电信与信息 服务业务经 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京 ICP 证 111004 号	北京市 通信管 理局	2017/01/23	2022/01/23	鸿途 信达
2	增值电信业 务经营许可 证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京 B1.B2-20120044	北京市 通信管 理局	2017/01/23	2020/07/07	鸿途 信达
3	中关村高新 技术企业	-	20162140357801	中关村 科技园 区管理 委员会	2016/10/24	2019/10/23	鸿途 信达

根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京 B1.B2-20120044）。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京 ICP 证 111004 号）。

公司首次申请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日期已到期（2011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7年1月23日再次颁发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工商变更后于2017年1月重新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不涉及需要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许可的事项。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许可证。

4、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产品及服务采取的质量标准按照客户要求所定，公司严格管理产品及服务质量，相关产品及服务均获得了客户的确认。公司相关服务满足行业标准，公司所从事的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2人，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人事	6	18.75%
技术研发	14	43.75%
商务市场	3	9.38%
运营人员	5	15.63%
财务人员	4	12.50%
合计	32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8	56.25%
大专及以下	14	43.75%
合计	32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岁及以下	11	34.38%
25-30岁(含25岁)	4	12.50%
30-35岁(含30岁)	6	18.75%
35-40岁(含35岁)	10	31.25%
40岁及以上	1	3.13%
合计	32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尹静雅、杨红杰、王梅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尹静雅	30,000	0.41%	间接
2	杨红杰	9,998	0.14%	间接
3	王梅玲	9,998	0.14%	间接
合计		49,996	0.68%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尹静雅女士，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杨红杰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北京工贸学院电脑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2006年7月至2006年8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科都图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职务**；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息壤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职务**；

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运维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职于鸿途信达技术研发部**技术主管**。

王梅玲女士,199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石家庄信息技术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京广盈通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日瑞风采商贸有限公司天梭销售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宝光通城(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三里屯店铺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尚纸坊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鸿途信达技术研发部。

(七)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 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中商标2项,域名26项,软件著作权26项;公司拥有员工32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56.25%,技术研发人员占比43.75%,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创新性,维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了公司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及IDC及其增值服务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现有员工状况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具有较强互补性。

(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开展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 收入构成

1、合并口径

(1) 按明细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至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06,158.28	100.00%	26,417,135.85	73.51%	10,649,814.40	98.58%
其他业务收入			9,519,773.51	26.49%	153,846.15	1.42%
合计	7,506,158.28	100.00%	35,936,909.36	100.00%	10,803,660.55	100.00%

(2) 按行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DC 及其增值服务	1,602,920.53	21.35%	7,013,896.46	19.52%	7,645,072.39	70.76%
互联网广告服务	5,903,237.75	78.65%	19,403,239.39	53.99%	3,004,742.01	27.81%
硬件销售			9,519,773.51	26.49%	153,846.15	1.42%
合计	7,506,158.28	100.00%	35,936,909.36	100.00%	10,803,660.55	100.00%

其中，互联网广告服务依据结算方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 CPM 结算销售收入	1,658,109.29	22.09%	12,316,322.27	34.27%	1,669,069.93	15.45%
按 CPA 结算销售收入	3,879,217.69	51.68%	5,990,946.57	16.67%	276,613.80	2.56%
按 CPC 结算销售收入	358,400.30	4.77%	253,124.58	0.70%	-	-
按 CPS 结算销售收入	7,510.47	0.10%	842,845.97	2.35%	1,059,058.28	9.80%
合计	5,903,237.75	78.65%	19,403,239.39	53.99%	3,004,742.01	27.81%

注：上表比例为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主要采取 CPM、CPA、CPC、CPS 等结算模式，其中 CPM、CPA 结算模式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 CPA 结算模式收入占比逐步上升，而 CPM 结算模式收入占比有下降趋势，主要系 CPM 结算模式下，广告开始展现即可获取收入，而 CPA 结算模式下系根据用户完成下载、注册的效果进行结算，直接的展示并不能给公司带来收入；随着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的发展，客户的广告投放逐步由展示型广告向效果型广告转变。

2、盈创嘉鑫

(1) 按明细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至3月		2016年10-12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22,375.84	100.00%	3,277,848.03	54.99%
其他业务收入	-	-	2,682,564.11	45.01%
合计	100.00%	100.00%	5,960,412.14	100.00%

(2) 按行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至3月		2016年10-12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互联网广告服务	722,375.84	100.00%	3,277,848.03	54.99%
硬件销售	-	-	2,682,564.11	45.01%
合计	100.00%	100.00%	5,960,41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包括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其他业务为硬件购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要收入来源为互联网广告收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 IDC 收入较为稳定，而广告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尤其是 2016 年发展迅速。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近年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发展，尤其是移动广告市场的发展。随着用户使用时长的不断增长，移动媒体的多样化，移动广告市场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监测报告 2017 年》，2016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902.7 亿元，同比增长 32.9%，2016 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750.2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75.4%，随着用户使用习惯的转移，未来几年移动广告在整体网络广告中的占比将持续增大，预计 2019 年该占比将接近 80%。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报告期初，公司广告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故 2015 年广告收入

占比较低；但随着该项业务的逐步成熟和完善，2016年起公司加强对平台的研发和数据资源整合，对数据挖掘和算法进行深化，完善和强化了数据运作能力，提高了广告媒体的购买及投放能力，积极调整投放策略，提升了受众精准触达率，从而在总体上提升了投放效率和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实现广告收入的快速增长，从而导致广告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第三，2016年9月和10月，公司分别收购盈创嘉鑫和百达图盟100%股权，盈创嘉鑫与百达图盟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2016年盈创嘉鑫与百达图盟互联网广告业务合计收入为3,492,890.14元，占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收入的18.02%。公司收购盈创嘉鑫和百达图盟，扩大了公司规模，增加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营收能力。

2016年下半年，公司存在短时间的硬件购销业务，收入占比26.49%，该业务技术含量、毛利率水平均较低，公司为最大限度地发挥有限的人力、物力资源，加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已于2016年12月起停止运营该业务。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的消费群体主要为互联网广告平台以及需要互联网广告投放的公司（直客）等。对于互联网广告平台公司，公司通过在广告平台上进行注册并通过审核，获得投放该广告资格。对于直客，公司通过业务开拓进行合作。

公司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对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合并口径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7年1-3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比例
1	北京中娱创想文化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1,843,815.99	24.56%
2	霍尔果斯九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1,513,745.28	20.17%
3	北京舒华士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754,712.26	10.05%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452,528.67	6.03%

5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	339,622.64	4.52%
合 计			4,904,424.84	65.33%

(2) 2016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比例
1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服务	4,255,742.72	11.84%
2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服务	3,083,790.10	8.58%
3	天津天悦诚通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服务	2,777,777.75	7.73%
4	北京火龙果新媒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服务	2,675,471.69	7.44%
5	北京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服务	1,886,792.48	5.25%
合 计			14,679,574.74	40.84%

(3)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比例
1	网舆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	1,544,609.17	14.30%
2	北京市通州区广播电视中心	IDC 及其增值服务	867,924.53	8.03%
3	北京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858,490.51	7.95%
4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578,979.20	5.36%
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573,840.66	5.31%
合 计			4,423,844.07	40.95%

报告期内，盈创嘉鑫、百达图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控股合并盈创嘉鑫，于 2016 年 10 月控股合并百达图盟，合并前公司与盈创嘉鑫、百达图盟存在业务往来。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盈创嘉鑫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比例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346,605.89	47.98%
2	北京瑞克博云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207,947.82	28.79%
3	北京火龙果新媒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60,518.87	8.38%

4	北京网易有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60,113.41	8.32%
5	上海捷酷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32,284.74	4.47%
合 计			707,470.73	97.94%

(2) 2016年10-12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比例
1	北京火龙果新媒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2,675,471.69	44.89%
2	北京仲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购销业务	807,350.44	13.55%
3	天津天悦诚通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购销业务	683,760.68	11.47%
4	上海希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硬件购销业务	524,786.32	8.80%
5	北京恒光迅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硬件购销业务	427,350.43	7.17%
合 计			5,118,719.56	85.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供应商

1、合并口径

(1) 2017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类型	金额	占比
1	北京富信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2,451,478.62	44.15%
2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830,622.17	14.96%
3	合众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645,586.74	11.63%
4	北京神狐时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采购	496,981.13	8.95%
5	易联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采购	284,417.92	5.12%
合 计			4,709,086.58	84.81%

(2)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类型	金额	占比
1	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4,752,943.40	16.52%
2	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2,665,225.01	9.26%
3	竹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2,122,641.51	7.38%
4	北京中科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2,083,051.85	7.24%
5	北京神狐时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采购	1,374,339.62	4.78%

合计	12,998,201.39	45.17%
----	---------------	--------

(3)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类型	金额	占比
1	易联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采购	1,619,449.00	19.44%
2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采购	1,377,358.49	16.53%
3	北京火龙果新媒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1,300,000.00	15.61%
4	北京云基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582,524.27	6.99%
5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采购	515,723.27	6.19%
合计			5,395,055.03	64.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盈创嘉鑫

(1)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类型	金额	占比
1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450,000.00	68.48%
2	北京中科云智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183,011.21	27.85%
3	河南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24,115.67	3.67%
合计			657,126.88	100.00%

(2)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类型	金额	占比
1	竹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2,122,641.51	39.23%
2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硬件购入	974,358.97	18.01%
3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硬件购入	844,572.72	15.61%
4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购入	835,470.10	15.44%
5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采购	370,782.87	6.85%
合计			5,147,826.17	95.15%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盈创嘉鑫系鸿途信达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成本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系由采购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采购成本	5,552,656.01	98.04%	28,774,758.15	98.67%	8,210,566.13	98.56%
固定资产折旧	60,612.54	1.07%	227,995.01	0.78%	79,653.84	0.96%
人工成本	50,483.60	0.89%	159,685.91	0.55%	40,311.67	0.48%
合计	5,663,752.15	100.00%	29,162,439.07	100.00%	8,330,531.64	100.00%

2、成本的归集与结转

（1）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成本系由采购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构成。其中，采购成本主要为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向供应商采购媒体流量的成本，公司从事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向通信运营商采购通信宽带资源、机位空间等的成本，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硬件采购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服务器、办公设备等的折旧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公司从事业务过程中相关的运营维护成本。

（2）成本结转方式

公司向媒体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即约定好结算方式及单位价格，实际结算时，公司按照一定时间内向供应商的采购量支付采购金额，将支付的归属于当期的媒体供应商费用全部确认为成本。公司从事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主要系向通信运营商采购通信宽带资源、机位空间等的成本，采购合同分为固定合同与框架合同。固定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和服务期限，公司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月平均结转相应成本；框架合同仅约定服务的内容范围和服务期限，公司根据每月实际使用量结转相应成本。公司从事的硬件销售业务中，硬件采购后即入库，销售时由存货结转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当期服务器、办公设备等的折旧进行结转。

人工成本按照当期实际支付的人员工资进行结转。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45 万元以上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结算 方式	协议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产品推广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CPS	2014/07/01-2016/06/30	2014/07/01	履行完毕
2	有限公司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搜索业务推广合作合同	框架协议	CPC	2015/03/23-2016/03/31	2015/03/23	履行完毕
3	有限公司	北京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协议	框架协议	CPM	2015/01/01-2016/12/31	2015/01/01	履行完毕
4	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CPS	2016/01/01-2016/12/31	2016/01/01	履行完毕
5	有限公司	北京新锋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CPA	2016/03/02-2017/03/01	2017/03/02	履行完毕
6	盈创嘉鑫	北京火龙果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CPA	2016/05/01-2017/04/30	2016/05/01	履行完毕
7	盈创嘉鑫	北京瑞克博云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协议	框架协议	CPM	2016/05/02-2016/10/31	2016/04/28	履行完毕
8	盈创嘉鑫	北京瑞克博云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协议	框架协议	CPM	2016/11/01-2017/10/31	2016/10/28	正在履行
9	有限公司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CPA	2016/06/01-2017/05/31	2016/06/01	履行完毕
10	有限公司	北京中娱创想文化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CPA	2016/08/01-2017/07/31	2016/08/01	正在履行
11	有限公司	北京舒华士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CPA	2017/01/01-2017/06/30	2017/01/01	履行完毕
12	有限公司	北京九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CPM、CPA、CPC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1	正在履行
13	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九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CPM、CPA、CPC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1	正在履行
14	有限公司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服务框架	框架协议	CPM、CPA、CPC、CPS	2014/12/01-2016/11/31	2014/12/01	履行完毕
15	有限公司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CPA	2016/01/01-2016/12/31	2016/01/01	履行完毕

16	有限公司	图搜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	96.5	-	2014/07/10-2015/07/09	2014/07/10	履行完毕
17	有限公司	网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	45	-	2015/06/21-2016/06/20	2015/07/03	履行完毕
18	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广播电视中心	服务器托管	92	-	2014/12/29-2015/12/28	2014/12/29	履行完毕
19	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广播电视中心	服务器托管	115	-	2015/12/29-2017/03/28	2015/12/15	履行完毕
20	有限公司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	105.36	-	2016/07/01-2016/12/31	2016/07/01	履行完毕
21	有限公司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DN 技术合作协议	72.9	-	2016/01/01-2016/12/31	2016/01/01	履行完毕
22	有限公司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HINANET 接入合同	144	-	2017/01/01-2018/01/01	2017/01/0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协议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北京云基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5/07/01-2017/06/30	2015/07/01	履行完毕
2	盈创嘉鑫	竹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6-02/01-2018/01/31	2016/02/01	正在履行
3	盈创嘉鑫	竹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服务协议书	框架协议	2016/10/08-2016/12/06	2016/10/08	履行完毕
4	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协议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2016/01/01	履行完毕
5	有限公司	北京火龙果新媒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5/12/31	2015/01/01	履行完毕
6	有限公司	北京火龙果新媒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2016/01/01	履行完毕
7	有限公司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APP 推广协议	框架协议	2016/03/01-2017/02/28	2016/03/01	履行完毕
8	有限公司	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协议	框架协议	2016/05/18-2017/05/17	2016/05/18	履行完毕
9	有限公司	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6/06/01-2017/05/31	2016/06/01	履行完毕
10	盈创嘉鑫	成都中润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6/07/01-2017/06/30	2016/07/01	履行完毕
11	有限	北京富信天成信息技	网络推广服务框	框架协议	2016/08/01-	2016/08/01	正在

	公司	术有限公司	架	议	2017/07/31		履行
12	有限公司	合众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01-2017/11/30	2016/12/01	正在履行
13	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合同	146	自开通日起一年	2014/09/25	履行完毕
14	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合同	146	自开通日起一年	2015/10/03	履行完毕
15	有限公司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合同	40	2015/01/31-2016/01/30	2015/02/02	履行完毕
16	有限公司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云数据中心主机托管合同	46.666	2016/01/31-2017/03/30	2016/02/17	履行完毕
17	有限公司	易联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6/01/01	2015/01/01	履行完毕
18	有限公司	易联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合同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7/01/01	2016/01/01	履行完毕
19	有限公司	易联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1/01-2018/01/01	2017/01/01	正在履行
20	有限公司	南昌市恒州科技有限公司	CDN 服务合同	68.5	2015/12/31-2016/12/31	2015/12/27	履行完毕
21	有限公司	北京神狐时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IDC 服务协议	105.36	2016/09/30-2017/03/31	2016/09/30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租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赁地址	出租方
1	有限公司	无偿	2015年01月01日-2018年12月31日	15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10号(共15平)	北京市彩园顺达工业开发中心
2	盈创嘉鑫	无偿	2016年07月10日-2018年07月10日	13.56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425号楼三层3414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3	盈创嘉鑫	34,833	2017年04月01日-2018年03月31日	297.7 4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7层8A17	何刚曦
4	百达图盟	600	2016年9月18日-2018年9月17日	10	北京市丰台区万芳园一区6号楼3层301-255号	金亚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	百达图盟	833.33	2017年08月02日-2018年08月01日	53.3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号楼5层508号	北京聚仁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使用的出租方为北京市彩园顺达工业开发中心(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

街道办事处,该等出租人提供无偿使用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政府为引进投资对相关行业的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与该等出租人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

公司致力于互联网行业,从事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公司在从事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过程中,承担着广告投放商角色。公司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从内容、图片和广告形式上制定广告投放方案并通过自有的互联网云投放平台将广告呈现给用户,从而达到营销目的。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为流量及广告位,即向各类推广商、APP、wap 站等投放资源采购流量及广告位,并根据不同媒体的受众类型、受众规模约定结算方式。公司定期与各类推广商、APP、wap 站等投放资源沟通投放位置、数据效果、质量等问题,并按照已签订的协议向其支付采购款项,包括 CPM(Cost Per Mille)、CPC(Cost per click)、CPA(Cost per action)、CPS(Cost Per Sale)等结算方式,公司主要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

(2) 媒体投放模式

公司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宣传需求,通过整合自有的互联网云投放平台资源及热门推广商、APP、wap 站等投放资源,为客户提供广告精准展示,用户在浏览、使用相关媒体资源过程中发生点击、下载等行为,实现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宣传目的。

公司定期与客户沟通广告投放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每月与客户进行投放效果并进行数据核对,客户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推广费用。

(3) 结算模式

公司根据投放量和投放形式按照约定的计费方式获得广告投放收入。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可分为按展现次数结算及按执行效果结算两类,其中按展现次数结算的方式主要为 CPM;按执行效果结算的方式包括 CPC、CPA、CPS 等。对于联

盟公司的广告收入，由于联盟公司拥有绝对议价权，公司通过在联盟平台上注册并通过审核后，获得投放联盟广告资格，联盟公司有其确定的定价模型，根据平台上实时记录投放的广告数据（广告位、展示量、收入等）自动结算收益情况；对于直客公司的广告收入，通过签订合同协议定价。

公司采购媒体资源，即向热门的推广商、APP、wap站等互联网资源购买广告位，并根据不同媒体的受众类型、受众规模约定结算方式；公司与下游媒体资源的结算主要采用CPM、CPC、CPA、CPS等。

（二）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中，在整个产业链中，承担着专业化服务商的角色。公司利用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向企业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等资源类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上游主要系通信运营商以及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供应商等。公司主要采购通信宽带资源、机位空间等，由公司IDC事业部根据市场需求协调安排资源采购、配置。公司实施“按需采购，统一管理”的资源采购模式，避免资源闲置。

（2）销售模式

公司利用“销售代表+工程师”的团队式销售模式，以适应公司IDC服务科技含量较高的特征。销售人员做好了解客户的基本需求、维护客户关系等工作，工程师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相关服务方案、接受客户技术咨询、运维服务、解决客户技术难题等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2) 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广告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4A协会是主要的广告行业自律组织。

2) 行业监管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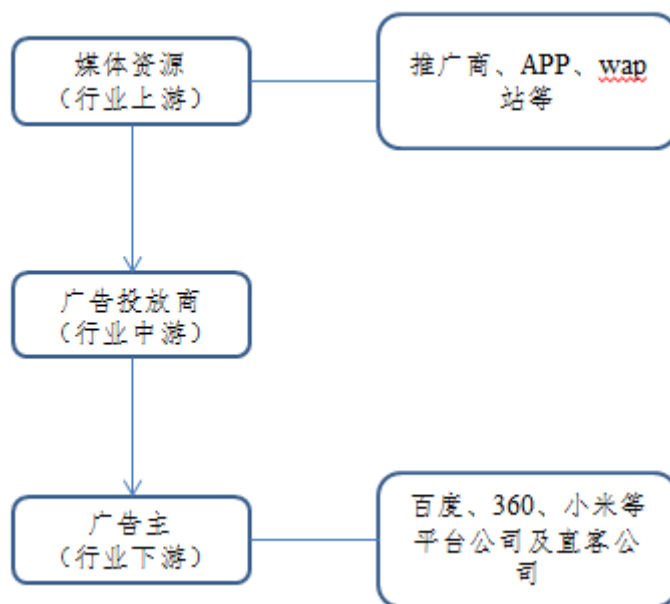
序号	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09	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2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	2006-03	提升网络普及水平、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抓住网络技术转型的机遇，基本建成国际领先、多网融合、安全可靠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6-05	条例规定每个机构或每位个人人士，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第三者的著作、作品、录音或录像

				产品，须向该等产品的合法版权拥有人取得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相关法例或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合法版权拥有人可采取技术性措施，以保护其透过信息网络进行传播的权利，任何机构或个别人士不能有意逃避、破坏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他人逃避该保护措施，唯法例许可者除外。
4	《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	中国广告协会	2008-01	为促进全国广告行业的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维护广告市场秩序，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更好地发挥行业组织规范行为的作用，依据国家广告管理法律、法规，并借鉴国外广告行业的自律办法，制定规则；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其他参与广告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诚实守信，增强自律意识，遵守本自律规则的要求，承担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等	2011-06	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中的信息技术服务。
6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5	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培育发展互联网新兴业态，服务两化融合，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	2012-12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8	《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	中国广告协会	2015-03	该标准由《互联网数字广告基础标准》、《移动互联网广告监测标准》、《移动系统对接标准》三部分构成。对所涉及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广告投放和排期，广告展示、广告监测及计算方法和异常流量排除等进行了统一规范，提出了全网统一接口标准，为提高用户信息安全和互联网广告监管统一了接入通道。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	2015-09	新广告法正式将互联网广告纳入了监督范围，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予以规范，同时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违法行为出具罚则规定。
10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05	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11	《互联网广告管理	国家工商	2016-07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利

	暂行办法》	行政管理 总局		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广告主可以通过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以程序化购买广告”的方式，并要求通过这种情况发布的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12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 五”规划》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 总局	2016-07	明确“十三五”时期，广告业要实现的目标和完成的重点任务，实现的目标包括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社会效益、深化行业改革、优化发展环境。完成的任务包括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广告产业创新、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建设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广告研究和教育培训、促进广告市场秩序继续好转、推进行业组织改革发展。

(3) 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价值链主要分为三个环节，上游是媒体资源平台，提供各类互联网媒体资源，如广告位、广告流量等；中游是广告投放商，主要负责广告策划、投放、营销、数据分析与技术服务等环节，提供专业化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下游是互联网广告的需求方，包括平台公司及直客公司等。如下图所示：



广告投放商的主要角色是根据广告主及推广产品特征提出广告投放策划方案，并配备对应受众的广告位，最后负责广告投放方案实施，帮助广告主顺利投放互联网广告并按约定的结算方式获取报酬，在整个互联网广告营销产业链中起着关键作用。广告投放商对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分析和把握直接决定着广告投放的效率和效果，从而最终决定广告主宣传、营销的质量。

产业上游媒体资源平台即广告投放商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各类推广商、APP、网站等网络广告位或流量入口提供方。网络广告位形式多种多样，网站通过新闻、游戏、视频、社交平台等方式吸引受众观看，在首页、标题、页面空白处放置广告位；软件通过开发用户需要的应用吸引受众，并在软件或应用安装、运行过程中插入广告位。与国外市场存在相同的情况，我国互联网媒体马太效应明显，流量向优质媒介聚焦，高排名网站获取大多数广告收入。

产业下游主要为存在产品或服务推广需求的广告主，包括平台公司及直客公司等。作为产业链下游的广告主提供资金源，以此获得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形象塑造。

(4) 行业竞争情况

与传统广告行业不同，新型互联网广告模式起步较晚，政策管制相对宽松，进而导致互联网广告领域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催生出众多从事互联网广告领域的企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相对充分。经过近年的发展，互联网广告市场已形成了分工明细的产业链条。

1) 市场规模趋势良好

受益于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及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广告主不断增加，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不断增加。自 1995 年开始，国际上就出现了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的相关机构。发展到 2000 年，国外互联网广告服务已发展成为成熟、正规的行业。有大批的专业公司、专业的技术人员在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据 Wind 资讯统计，2014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总规模为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0.00%，增速远远高于电视、报纸、广播、杂志等传统媒体平台。

2) 营销方式灵活多样

互联网环境下，手机应用种类繁多，新技术不断革新，品牌的传播可以通过

更加灵活多样的方式来实现，计价方式有 CPM、CPC、CPA、CPS 及基于 PV 流量等计费方式。随着互联网技术和运营模式的不断发展，品牌营销更加强调互联网受众的参与互动，品牌由过去的单向传播越来越强调与受众的互动，成功的品牌营销更强调成为受众的沟通伙伴和对话者，特别是随着社交媒体、自媒体的迅猛发展，品牌的传播方式较传统媒体下发生了巨大变革。

3) 国家政策支持

2016 年 7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广告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包含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即加强广告业内部要素间的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广告企业与电子商务、新型物流等经济业态的融合发展。支持广告业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形态灵活、技术先进、具有竞争力的融合型广告新媒体。支持广告业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规范数字广告程序化交易管理，建立新的数字广告生态。鼓励广告业以“互联网+广告”为核心，实现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整合服务。推动广告业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深度融合，助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品牌树立，实现互动互利发展，服务供给侧改革。支持广告业与其他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推进广告业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融合，构建新型广告产业生态圈。

(5) 行业壁垒分析

1) 技术、人才壁垒

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对相关技术人员要求较高，形成了天然的技术人才壁垒。互联网服务业务的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都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端技术人员稀缺。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企业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技术，同时培养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专业人才，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2) 经验壁垒

互联网营销企业的发展不仅需要较强的互联网相关技术能力作为支撑，还取

决于企业对客户所在行业的理解和客户需求的理解，这需要足够的行业经验和行业专业认知，这些经验和认知不仅需要个人，更需要创意团队乃至整个公司在长期从业中积淀而成，新进企业难以迅速获得长期从业经验和认知的软实力。

3) 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资源是互联网营销行业的重要战略资源，是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的源动力，是行业内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通过对客户资源的开拓和掌握，互联网营销企业能够持续发展壮大，尤其在现阶段，互联网营销行业处于资源渠道为王的阶段，客户粘性较高，客户资源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客户资源的开拓能力及保有量已成为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 数据资源壁垒

数据资源是互联网营销企业为客户制定、推送并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实施营销投放、监测与评估营销效果的前提和基础，且数据资源的丰富性、分析手段的先进性直接关系到营销策略制定的有效性、营销投放的精准性、效果监测的准确性。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技术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竞争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数据资源的获取、占有和分析能力也日益成为互联网营销领域未来的核心制胜因素之一。因此，互联网营销企业要成为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龙头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数据资源获取、分析、评估能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数据资源优势。

另一方面，尽管互联网营销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但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行业中营销企业的不断增加，行业涉及的应用技术逐步完善，进而相对降低了行业的进入门槛，该行业已逐步趋于垄断竞争态势，形成以百度、360等国内互联网巨头公司为主导、众多中小营销企业共同发展的行业新态势。

2、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1)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

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内设电信管理局，主要负责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2) 行业监管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	2000-09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2	《电信业务经营许	工信部	2009-03	规定跨地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由工信部审批，获

	可管理办法》			准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跨地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凭经营许可证到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	将信息增值服务列入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
4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国家能源局	2013-01	对数据中心的选址、规模规划、能效指标、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鼓励企业对现有数据中心进行节能改造和优化，鼓励政府机构使用专业机构提供的云服务。
5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08	提出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等工作重点。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我国互联网业务平台产业链结构主要包括资源型服务商、专业化服务商、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互联网用户等四部分。

资源型服务商，提供基础网络和带宽。目前国内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

专业化服务商，掌握宽带接入、CDN/IDC 及相关增值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或自有的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和带宽，为内容提供商提供分发网络加速服务及主机托管服务。

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即各行业有互联网接入或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包括电子商务网站的交易加速服务、网络游戏网站的游戏客户端下载及内容更新、门户网站的网页分发、视音频媒体网站的流媒体分发、在线软件更新、企业内容分发应用等方面。

互联网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的基础网络接入互联网，享受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浏览网页、视频点播、直播、下载、游戏、网上购物等服务，间接使用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是服务的最终体验者。

（4）行业竞争情况

IDC 服务商根据资源类型、运营模式和客户对象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专业 IDC 服务商和云服务商。

1) 基础电信运营商

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等为代表，拥有布局广泛的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也是二级 ISP 的带宽提供者，其在机房建设、服务器购买、电力成本承担、运营维护经验上均具有明显优势。基础电信运营商凭借其垄断性资源优势，处于 IDC 服务行业的上游，占据 IDC 服务行业 60% 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主要面向资源使用量大的政府、大中型国企和超大型互联网公司，如腾讯、阿里巴巴、百度、优酷土豆等客户。

2) 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

以鹏博士、中国万网、万国数据、光环新网等公司为代表，该类服务商拥有较雄厚的资金实力，自建数据中心，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和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机房出租和带宽出租等资源服务，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有较大的正在竞争，但其 IDC 最终出口还是要连接到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广域网，仍然要依赖电信运营商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3) 专业 IDC 服务商

该领域的服务商处于中间市场，绝大多数未建设自身的数据中心和网络，业务模式为向基础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租赁机柜和带宽资源再转租给下游客户及向下游客户提供配套的增值服务。该领域服务商的客户定位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数据中心有较大差别，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型互联网公司。

4) 云服务商

以阿里云、Ucloud、QingCloud、盛大云、腾讯云等为代表，专注于云服务，在游戏、电商、政务、金融等部分垂直细分行业占用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云主机、云存储和特定行业解决方案等服务。近年国内云服务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对通信基础设施托管的需求增加，持续刺激传统 IDC；另一方面，公有云的快速部署、易扩展性和低廉的价格对中小客户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对传统 IDC 市场形成较强的冲击。

公司自成立伊始专注于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属于专业 IDC 服务商，目

前，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利用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及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向客户尤其是互联网企业提供专业的、全方位的信息化服务，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与中关村软件园数据中心、CBD 数据中心、天坛数据中心、亦庄网通数据中心、北京兆维数据中心等数据资源中心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运营超过 50 个机架，向超过 700 台服务器提供服务。

(5) 行业壁垒分析

1) 资质壁垒

我国对于电信行业实施行政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 技术、人才壁垒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专业性强，产品和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IDC核心技术开发、运维管理、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节点的管理、带宽流量的检测管理等工作均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较高水准的计算机知识、硬件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同时IDC企业还需要对行业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有深刻的理解，才能设计出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产品。我国互联网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IDC行业的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团队，面临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3) 经验壁垒

运营经验是进入本行业的影响因素之一。IDC机房的选址、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节点的配置、带宽流量的监测等均要求服务商具有较强的运营管理经验，以最大限度的降低运营成本。同时，IDC服务与客户的操作习惯密切相关，用户具有较强的粘性，一旦选定就不会轻易更换。这就要求IDC企业凭借自身丰富的运营经验，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终端用户习惯等为客户量身定制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此外，对于运营过程中突发状况的快速响应和处理，对于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等均要求IDC企业凭借自身的行业经

验予以把控。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客户需求的精确把握，面临较高的行业经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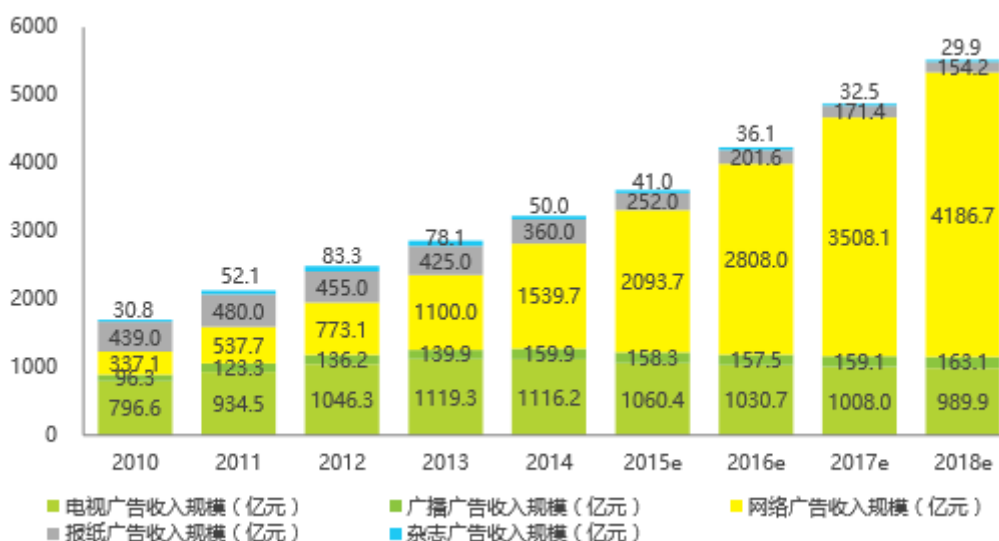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

（1）我国互联网广告规模逐渐超越传统广告

互联网广告形式灵活、展现方式多种多样，逐渐替代了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传统广告，成为广告投放的主要途径，是互联网时代新兴的广告模式。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2015 年中国企业互联网应用状况调查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企业占比达 33.8%，较 2014 年提高十多个百分点。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6 年》显示，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收入规模达 2,093.7 亿元，同比增长 36.0%，而同期电视广告收入 1,060 亿元，2015 年网络广告收入规模接近同期电视与广播整体收入规模的 2 倍。

2010-2018 年中国五大媒体广告收入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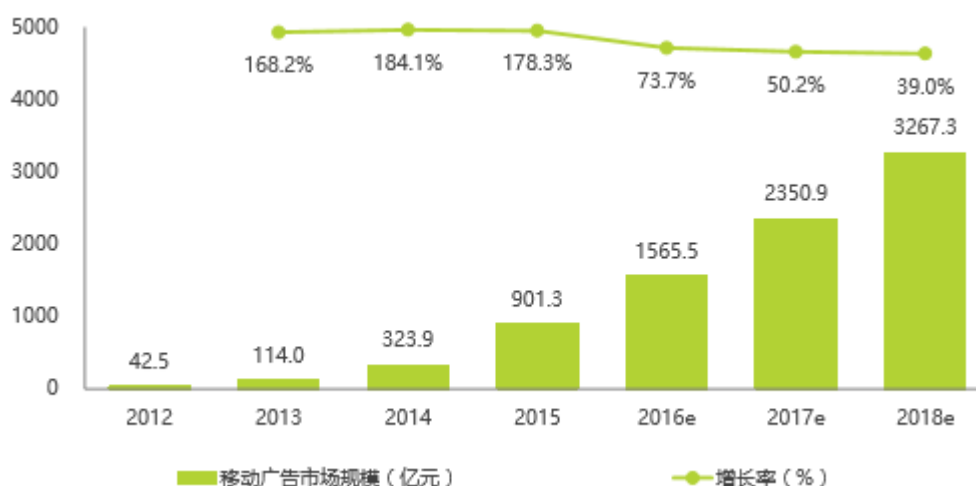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6 年），艾瑞咨询

（2）移动互联网广告增长迅猛

互联网广告包括以 PC 端为主的网络广告和移动广告两大部分。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网民的增长以及服务的提升，3G、4G 及 Wi-Fi 的覆盖不断扩大，互联网广告由 PC 端口的投放逐渐转向移动端。相比于 PC 端互联网广告，

移动互联网广告具有精准性、实时性、互动性的特点。数据显示，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展迅猛，增速远远高于PC网络广告。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6年》显示，2015年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突破900亿元，同比增长178.3%，发展势头强劲，其整体市场增速已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

2012-2018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6年），艾瑞咨询

2、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1）近年我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

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近年我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至 2015 年市场规模已达 51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达到 39.3%。在过去七年，我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8.71%。从发展阶段上看，2009-2011 年间我国 IDC 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增速维持在 40% 以上。从 2012 年至 2013 年，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整体市场增速下降到 25% 以下。在这期间政府加强政策引导，逐步开放了 IDC 牌照申请，2014 年-2015 年政策导向已初步见效。

2009 年-2015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2016.5

(2) 我国 IDC 市场未来发展可期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网民对互联网的服务品质和访问速度要求日益提高。虽然近年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带宽资源持续增加，但网民数量的激增以及互联网应用的多元化，尤其是占用网络带宽较大的流媒体应用及下载业务的兴起，网络堵塞、网络响应速度缓慢等问题成了制约互联网发展的瓶颈。终端用户对网络访问体验要求的提高、网民数量的增加、互联网应用的多元化以及国家政策的引导将极大的推动 IDC 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 以上。至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达到近 1,400 亿元，增速接近 40%。

2009 年-2015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2016.5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

（1）政策风险

一方面，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广告主的投放需求，而广告主的生产经营往往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国家政策趋紧、经济不景气时，客户可能会削减互联网广告支出预算，从而导致整体互联网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进而影响整个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另一方面，互联网营销行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起步较晚，尚未形成较为系统和全面的行业标准规范，国家产业政策在规范互联网营销行业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监管政策完善、趋严的同时，对整个互联网营销行业进行了结构化的调整，若相关企业不能及时根据宏观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则难以继续生存。

（2）市场风险

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互联网营销行业整体处于发展初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互联网巨头公司合并不断，互联网营销行业并购越来越频繁，互联网营销行业处于市场整合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市场发展空间的扩大，未来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同行业公司进入该领域，国外一些拥有先进经验和充足资本的公司进入国内有可能会对市场格局造成新的冲击。同时，互联网营销行业与其他行业有部分重合，如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物联网行业、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等。在信息智能化发展过程中，新媒体资源和新技术的发展也会对行业有重大影响。新媒体资源及新技术的高速发展有给公司技术更新带来的各项研发的无形资产及专利技术的贬值风险。

（3）数据依赖风险

海量数据是从事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基础，拥有了大量的数据，行业内的公司才可以对数据进行分析整合，才能保证互联网广告投放的精准性。因此，数据的

来源对于行业内公司来说尤其重要。第三方广告平台和技术类公司自身产生的流量有限，主要依赖合作的媒体带来流量和数据。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

2、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

(1) 技术风险

互联网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的特点，技术和产品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方向，相关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变化动态，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随着虚拟化、云计算、分布式储存的不断成熟和普及，部分服务商开始尝试通过云平台向客户提供云主机服务，客户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按需选择各种配置的云主机产品以及灵活选择 CPU、内存和硬盘配置，云主机的性能和安全性较物理服务器弱，但其交付速度更快、使用方式更灵活、自主管理功能更便捷。2015 年 2 月国务院于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支持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政务云市场已扩大到二三线城市，未来政务云市场将步入高速增长期。随着云计算的不断发展完善和市场接受度的提高，云服务势必会对传统的 IDC 行业造成较大的冲击。

另外，为缩减 IDC 运营成本，目前许多大型企业尝试自建数据中心。自建数据中心的企业势必分薄专 IDC 服务商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专业 IDC 服务商在定制化数据服务上面临更高的挑战。

(2) 基础电信运营商依赖风险

目前，我国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布局广泛的数据中心，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绝大部分 IDC 服务商开展业务需要向基础电信运营商租赁机房空间和采购带宽资源，因此对基础电信运营商存在较强的资源依赖，尤其是中小型的 IDC 服务商对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一旦未能妥善处理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将直接影响其正常的业务运营。

(3)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信息技术发展、更新速度较快。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关系到企业的规划运营、产品的研制发展以及市场的开发扩展。拥有 IDC 领域核心技术的人才在目前市场上比较紧缺，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以及市场竞争者抢夺公司人才的风险。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确立清晰的行业定位，公司主要从事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2013 年起，公司逐渐关注到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广阔前景，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涉足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事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有的互联网云投放平台，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帮助客户寻找广告信息传播的网络目标受众群，以适当的媒介及广告位置组合，为客户进行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并随时记录、监控传播效果和实施进一步的优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挖掘长尾流量的价值，扩张业务规模，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从目前 IDC 的市场构成来看，三大基础运营商是 IDC 市场的行业主导者，所占的份额在 60%以上。公司作为专业 IDC 服务商，经过多年的发展，整合了多方运营商资源，拥有中关村软件园数据中心、CBD 数据中心、天坛数据中心、亦庄网通数据中心、北京兆维数据中心等数据资源，为中小企业、中小型互联网公司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基于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运维管理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上下游合作伙伴，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逐渐成熟稳定，赢得了合作伙伴的一致认同。

目前，公司充分发挥优势，不断扩展业务发展，形成了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的“双轮驱动”发展态势，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与优质上下游合作伙伴保持稳定和持续的战略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合作伙伴、媒体资源。一方面，公司从事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媒体资源库，涵盖了推广商、APP、WAP 站等多种媒体资源，并与国内主流互联网广告媒体资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大大扩展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空间，并对终端渠道的建设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公司从事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过程中，拥有中关村软件园数据中心、CBD 数据中心、天坛数据中心、亦庄网通数据中心、北京兆维数据中心等数据资源，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

2、行业积淀优秀

一方面，公司 2009 年进入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领域，较早的进入并一直专注于 IDC 领域，多年来，公司一直在积累 IDC 方面相关人才和技术，正是在长期行业积淀的基础上打下了扎实的技术基础，打造了属于行业内自己的品牌。另一方面，2013 年起，公司逐渐关注到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广阔前景，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涉足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事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至今已积累 3 年有余，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现在以及未来的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布局打下了良好基础，为公司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长足发展建立了基础。

3、核心业务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团队得到不断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在互联网营销领域或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市场运作、管理经验。面对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强，管理团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组织架构创新，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提升了公司的营运效率。同时，公司研发部门多人具备多年互联网工作经验，对相关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另一方面，公司重视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有效保证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保障了公司长期稳定运作，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三）公司竞争劣势

1、发展资金不足，公司规模扩张受限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关注度和品牌影响力，但是互联网营销行业及 IDC 行业市场规模较大，竞争激烈，公司面对的竞争对手逐日增加，公司原有的自有资金推动业务发展的模式不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在市场营销和拓展上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在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下，要想稳定而持续的发展，必须寻求新的资金来源。

2、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0.37 万元、3,593.69 万元、750.62 万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成长显著，但是与国内成熟互联网营销行业及 IDC 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仍然较小，获取发展要素的能力有所限制，使其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相对于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公司难以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主动竞争。

（四）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融资：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规模相对国内大型互联网营销行业及 IDC 行业公司还较小，在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公司要想稳定而持续的发展，必须获取新的资金来源，公司希望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募集资金逐步发展壮大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线。

人才：人才是互联网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采取了积极的策略赢得优秀人才。一方面，公司通过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加快引进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另一方面，公司鼓励职工参与各种业务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在职员工的方式发现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营销：客户资源的获取是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将逐步扩大营销团队，融资整合市场，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业务结构，产品结构，横向和纵向整合其他相关公司，发挥公司品牌效应，最大程度上提供优质服务。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从产业政策来看，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为支持中国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发展，国务院、发改委等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行业的发展，国家的支持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序号	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09	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2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	2006-03	提升网络普及水平、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抓住网络技术转型的机遇，基本建成国际领先、多网融合、安全可靠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6-05	条例规定每个机构或每位个人人士，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第三者的著作、作品、录音或录像产品，须向该等产品的合法版权拥有人取得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相关法例或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合法版权拥有人可采取技术性措施，以保护其透过信息网络进行传播的权利，任何机构或个人人士不能有意逃避、破坏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他人逃避该保护措施，唯法例许可者除外。
4	《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	中国广告协会	2008-01	为促进全国广告行业的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维护广告市场秩序，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更好地发挥行业组织规范行为的作用，依据国家广告管理法律、法规，并借鉴国外广告行业的自律办法，制定规则；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其他参与广告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诚实守信，增强自律意识，遵守本自律规则的要求，承担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等	2011-06	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的信息技术服务。
6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5	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培育发展互联网新兴业态，服务两化融合，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	2012-12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8	《移动互联网广告》	中国广告协	2015-03	该标准由《互联网数字广告基础标准》、《移动

	标准》	会		互联网广告监测标准》、《移动系统对接标准》三部分构成。对所涉及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广告投放和排期，广告展示、广告监测及计算方法和异常流量排除等进行了统一规范，提出了全网统一接口标准，为提高用户信息安全和互联网广告监管统一了接入通道。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	2015-09	新广告法正式将互联网广告纳入了监督范围，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予以规范，同时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违法行为出具罚则规定。
10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05	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11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07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广告主可以通过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以程序化购买广告”的方式，并要求通过这种情况发布的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12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07	明确“十三五”时期，广告业要努力实现的目标和完成的重点任务，实现的目标包括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社会效益、深化行业改革、优化发展环境。完成的任务包括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广告产业创新、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建设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广告研究和教育培训、促进广告市场秩序继续好转、推进行业组织改革发展。

（二）从行业状况来看，行业市场规模潜力较大

第一，互联网广告形式灵活、展现方式多种多样，逐渐替代了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传统广告，成为广告投放的主要途径，是互联网时代新兴的广告模式。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2015年中国企业互联网应用状况调查报

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企业占比达 33.8%，较 2014 年提高十多个百分点。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6 年》显示，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收入规模达 2,093.7 亿元，同比增长 36.0%，而同期电视广告收入 1,060 亿元，2015 年网络广告收入规模接近同期电视与广播整体收入规模的 2 倍。

第二，互联网广告包括以 PC 端为主的网络广告和移动广告两大部分。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网民的增长以及服务的提升，3G、4G 及 Wi-Fi 的覆盖不断扩大，互联网广告由 PC 端口的投放逐渐转向移动端口。相比于 PC 端互联网广告，移动互联网广告具有精准性、实时性、互动性的特点。数据显示，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展迅猛，增速远远高于 PC 网络广告。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6 年》显示，2015 年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突破 900 亿元，同比增长 178.3%，发展势头强劲，其整体市场增速已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

(三) 从具体公司角度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具备细分领域优势，拥有稳定的客户

公司自成立时，主营业务为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2013 年起，公司开始发展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基于自有的互联网云投放平台，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帮助客户寻找广告信息传播的网络目标受众群，以适当的媒介及广告位置组合，为客户进行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并随时记录、监控传播效果和实施进一步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树立了品牌知名度，积累了如易联时空、铜牛、中嘉和信、贝斯特、百度、火龙果等客户，使公司的发展具有了可持续性。

2、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发展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以来，注重平台的研发。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截止 2017 年 3 月底共计 1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3.75%，相对其他部门，占比最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402,449.00	1,438,210.42	942,928.01
营业收入	7,506,158.28	35,936,909.36	10,803,660.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	4.00%	8.7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虽有所下降，但研发费用绝对值呈上升趋势，未来随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更加注重研发投入。

3、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803,660.55元、35,936,909.36元和7,506,158.28元，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明显；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分别实现净利润674,087.11元、2,067,058.15元、864,541.12元，公司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随着移动广告市场的发展、用户使用时长的不断增长、移动媒体的多样化，移动广告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公司业绩有望实现进一步突破。

4、报告期后，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

报告期后，公司不仅稳定地维持了老客户的关系，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火龙果新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的合同，也积极开发新客户，与北京网易有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逾20家公司签订合同，且积极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治理结构较简单。公司虽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关联交易事项未签署书面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7年6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本章程；（12）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服务）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14）审议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交

易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服务）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15）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交易事项；（16）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一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公司挂牌事项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更正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内容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峰、尹静雅、贾蓓、张超、张江峰，其中张峰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审议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交易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服务）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5）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7）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8）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9）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5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周彦彪、张春会和马敏杰，张春会为职工代表监事，周彦彪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8）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9）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3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时；(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二) 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工资薪金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等方面，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关联交易事项未签署书面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此进行了规范。针对该问题，《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百达图盟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的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百达图盟及实际控制人张峰作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将百达图盟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实际控制人张峰作出承诺，如出现百达图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而导致百达图盟应承担责任的行，实际控制人张峰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及百达图盟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 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百达图盟已移出异常经营名录。2017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百达图盟下达《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京工商丰异移字[2017]2744 号），根据该决定书，“你单位（百达图盟）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现已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该局决定“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所述，百达图盟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如下风险：第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逾期不缴纳才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第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如逾期不缴存才面临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理由如下：（1）公司及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员工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已就曾经存在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出具自愿放弃的声明；（2）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3）截止 2017 年 6 月，公司已经为母子公司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公司承诺 2017 年 8 月开始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如出现鸿途信达和/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鸿途信达和/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经核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工商等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百达图盟于2017年6月23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外，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主办券商认为，百达图盟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列入相关“黑名单”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其他法律事项

(1) 公司及子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运营合法合规。

A、关于《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从事的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均与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均属根据协议要求提供推广服务，未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无需取得广告行业行政许可。公司配备了多名熟悉广告法规的审查人员，负责对客户应用推广内容进行审查，公司目前推广的客户不存在涉及处方药、烟草以及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禁止或须经审查的内容；公司与下游媒体资源签署合作协议，推广页面为用户设置了显著的同意、拒绝或者退订的功能选择；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推广页面，已显著标明了关闭标志，能够确保一键关闭，不存在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伪装关闭等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情形；公司合作媒体的推广页面具有显著的可识别性，一般互联网用户能够辨别其广告性质。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1) 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2) 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擅自加载广告；(3) 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诱导错误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中不存在上述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互联网广告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

B、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公司从事的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中不存在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广告信息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中不存在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正当竞争的规定。C、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网站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信息、业务介绍，没有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即没有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向上网用户提供的产品信息具有公开性、共享性，提供的是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公司网站仅需完成备案即可，截至目前，

公司网站已完成相关备案。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公司从事的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不存在上述内容。

2017年5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09年12月17日至2017年04月28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因此，公司从事的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未受到广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广告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运营合法合规。

（2）公司及子公司应用程序、广告推广不存在恶意扣费程序的广告弹窗，不存在恶意扣费的情形。

公司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宣传需求，通过整合自有的互联网云投放平台资源及热门推广商、APP、wap站等投放资源，为客户提供广告精准展示，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并未直接提供应用程序，而是通过采购流量的模式推广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媒体资源合作过程中，会对媒体资源的质量进行审核并择优选择，且合作协议约定供应商需采取正当、合法的推广手段，不得存在作弊行为。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提供的应用程序、广告推广不存在恶意扣费程序的广告弹窗，不存在恶意扣费的情形。

（3）公司及子公司积累的用户信息，取得、使用用户信息合法合规，保证

了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不存在以用户信息交易盈利的情况，未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投诉或导致诉讼，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的规定。

①公司从事的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所获取的数据信息主要为用户设备的型号及其操作系统、广告点击情况等，主要用于公司分析广告投放效果便于公司优化调整广告投放方式达到精准投放。公司所有采集数据均为匿名，无法匹配、识别具体的用户及其个人信息、不涉及个人敏感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不存在以用户信息交易盈利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因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而受到投诉并导致诉讼的情况。

②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公司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中，不涉及 APP 的自行开发并对外发布，不存在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行为；不存在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存在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存在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不存在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不存在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

另外，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广告投放业务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客户应保证其向公司提供的广告素材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公众形象或隐私的内容。如若因其提供的广告素材存在权利瑕疵而出

现侵权情形，则客户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公司承诺：若未来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投放的广告内容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立即采取下架相应广告等措施，最大化减少侵权行为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并进一步采取整改措施，防范侵权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③关于《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根据《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第二条：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第三条：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第 3.2 条：个人信息为可为信息系统所处理、与特定自然人相关、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该特定自然人的计算机数据。个人信息可以分为个人敏感信息和个人一般信息。第 3.7 条：个人敏感信息为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会对标识的个人信息主体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信息。各行业个人敏感信息的具体内容根据接受服务的个人信息主体意愿和各自业务特点确定。例如个人敏感信息可以包括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种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基因、指纹等。第 5.2.3 条：个人一般信息是指除个人敏感信息以外的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一般信息时，可认为个人信息主体默许同意，如果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反对，要停止收集或删除个人信息；收集个人敏感信息时，要得到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公司从事的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所获取的数据信息主要为用户设备的型号及其操作系统、广告点击情况等，主要用于公司分析广告投放效果便于公司优化调整广告投放方式达到精准投放。公司所有采集数据均为匿名，无法匹配、识别具体的用户及其个人信息、不涉及个人敏感信息。

公司业务符合《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

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的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不存在受到广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广告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不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

公司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宣传需求,通过整合自有的互联网云投放平台资源及热门推广商、APP、wap 站等投放资源,为客户提供广告精准展示,客户主要包括电商,旅游,房产,游戏,教育等行业。上述广告业务不属于法律法规限制类行业广告。

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类型不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

(5)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客户需对其提供的广告素材进行初步审核,并保证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公正性并拥有独立的著作权,同时确保广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公司广告审查人员对客户提供的上述广告素材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对于客户提供的广告内容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或任何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形,公司有权要求其进行修改或重做,如其未能进行修改或重做,则公司有权拒绝发布广告。除此之外,公司的媒体合作方也会对上述广告内容进行严格核查,进一步保证广告质量,确保投放信息的真实、合法。

公司负责广告审核的工作人员首先需要审核客户提交的广告素材是否真实并有权要求客户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对不能出示证明或证明文件不全、不真实的,公司有权拒绝为其发布广告;其次,在广告素材真实的基础上,广告审核人员还应审查广告内容是否符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广告表现形式、诉求对象、广告语等是否存在引起消费者误解,引发企业间不正当竞争、损害国家主权及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内容。广告审核人员经过上述审核确认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投放过程中持续监督审查效果的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因虚假广告向鸿途信达及其子公司作出罚款决定，则张峰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鸿途信达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鸿途信达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6) 公司安装推荐的软件未被列入工信部检测发现问题的应用软件名单，未因强行捆绑推广其他应用软件存在列入名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安装推荐形式推广的软件主要包括：优酷视频、土豆视频、高德地图、搜狗浏览器、UC 浏览器、携程、58 同城、火山小视频、西瓜小视频、百度外卖、今日头条等。

公司安装推荐的软件均未被列入工信部检测发现问题的应用软件名单，无因强行捆绑推广其他应用软件存在列入名单的风险。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 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从事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和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设立了 IDC 事业部、技术研发部、移动事业部、营销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在实际经营业务及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同及类似情形的公司共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张峰 100%	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电子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互联网广告投放
2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蒋俊茹 ¹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互联网广告投放

¹ 蒋俊茹系现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岳母

			投资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	姜玉 ²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投资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一类）。	互联网广告投放
4	廊坊市鼎森鸿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张连申 ³ 100%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互联网广告投放
5	河北埃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素均 60%、姜玉 4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自动化系统研发。	互联网广告投放
6	廊坊市朗扬鸿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陈素彩 ⁴ 100%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	互联网广告投放
7	北京澳远竞达科技有限公司	姜亮 ⁵ 100%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投资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互联网广告投放
8	北京沁蓝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姜树生 ⁶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投资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互联网广告投放

² 姜玉系现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妻

³ 张连申系现实际控制人张峰之父

⁴ 陈素彩系前实际控制人陈素均之妹

⁵ 姜亮系张峰妻子姜玉之兄

⁶ 姜树生系张峰之岳父

动。)

针对上述 8 家公司，公司分别采取收购、股权转让、注销等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解决方案	具体措施
1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016 年 9 月，本公司向原股东张峰收购百达图盟 100% 股权，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
		整合业务完成后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对百达图盟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整合，并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
2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016 年 9 月，本公司向原股东张峰收购盈创嘉鑫 100% 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
3	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蓝景汇天原股东姜玉将其所持 100% 公司股权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金莲姬，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
4	廊坊市鼎森鸿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16 年 8 月，鼎森鸿天已提交注销申请并已成立清算组，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已经完成注销。
5	河北埃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埃肯特原股东陈素均将其所持 60% 公司股权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杜颖，原股东姜玉将其所持 40% 股份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郑均涛，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
6	廊坊市朗扬鸿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16 年 8 月，朗扬鸿禾已提交注销申请并已成立清算组，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已经完成注销。
7	北京澳远竞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澳远竞达原股东姜亮将其所持 50% 公司股权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刘亮亮，又将其所持 50% 股份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张伟，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
8	北京沁蓝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沁蓝天地原股东姜树生将其所持 100% 公司股权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张丽，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鸿途信达构成

竞争或可能导致与鸿途信达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鸿途信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见第四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 重大担保事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②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③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与董、监、高的亲属关系
张峰	董事长、总经理	53.61%	持嘉创商务95.00%股权	28.36%	85.06%	6,268,000	张江峰之堂兄
			持恒佳伟创45.60%股权	3.09%			
姜玉	员工	-	持嘉创商务5.00%股权	1.49%	1.49%	110,000	张峰之妻
薛晓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68%	持恒佳伟创10.00%的合伙份额	0.68%	1.36%	100,000	-
周彦彪	监事会主席	0.68%	-	-	0.68%	50,000	-
尹静雅	董事、员工	-	持恒佳伟创6.00%的合伙份额	0.41%	0.41%	30,000	-
贾蓓	董事、员工	-	持恒佳伟创4.00%的合伙份额	0.27%	0.27%	20,000	-
马敏杰	监事、员工	-	持恒佳伟创2.00%的合伙份额	0.14%	0.14%	10,000	-
合计	---	---	---	---	89.41%	6,588,000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总经理张峰与董事张江峰为堂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保与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位
张峰	董事长、总经理	嘉创商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经理
		恒佳伟创	公司的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彦彪	监事、员工	盈创嘉鑫	公司的子公司	监事
		百达图盟		
张超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智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监事
尹静雅	董事、员工	百达图盟	公司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张峰	董事长、 总经理	嘉创商务	公司股东	500.00	95.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恒佳伟创	公司股东	100.00	45.6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张超	董事、副 总经理	智坚科技	公司股东	50.00	30.00	移动软件开发
薛晓敏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恒佳伟创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69.115	1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尹静雅	董事、员 工	恒佳伟创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69.115	6.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贾蓓	董事、员 工	恒佳伟创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69.115	4.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马敏杰	监事、员 工	恒佳伟创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69.115	2.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张超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技术和互联网广告业务。技术方面，主要负责组织管理研发团队，承担研发任务；负责搭建服务器的架构。在业务方面，主要负责公司广告业务的开展与推进，负责带领团队完成广告业务的上下游对接，保证广告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及服务器的正常运转。张超持有智坚科技30%的股权，并担任智坚科技监事。

智坚科技目前已经停止运营，之前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知识分享型 app，主要功能为帮助用户快速找到能提供帮助的人，产品终端直达普通用户，不涉及任何广告性质的内容，后期拟通过用户为知识付费的模式来实现盈利。截至目前，该 app 未开发成功。

公司已取得的 26 项软著均服务于公司的互联网广告及 IDC 业务，与智坚科技开发的知识分享类 app 属于不同细分领域的知识产权。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

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8 月由陈素均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由张峰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张峰、尹静雅、贾蓓、张超、张江峰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自公司成立至 2011 年 1 月由张峰任公司监事，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由王强利任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由周彦彪任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周彦彪、马敏杰担任公司监事，周彦彪担任监事会主席，并于同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春会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时，由陈素均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公司总经理变更为张峰。2017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峰担任总经理，聘任张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薛晓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5-00038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0,817.82	2,589,615.61	544,11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718,236.83	16,595,148.40	1,364,399.51
预付款项	3,791,923.50	4,640,402.13	152,733.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58,023.46	7,885,605.00	3,736,470.04
存货	-	-	884,45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033.06
流动资产合计	23,849,001.61	31,710,771.14	6,695,200.2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13,960.33	1,386,246.76	1,008,234.4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86,463.05	186,463.05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679.24	435,832.13	300,12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1,102.62	2,008,541.94	1,308,358.13
资产总计	26,730,104.23	33,719,313.08	8,003,558.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770,095.11	13,641,200.27	3,587,297.87
预收款项	1,491,802.95	1,751,968.87	1,963,559.75
应付职工薪酬	554,961.70	443,285.84	190,829.16
应交税费	1,460,674.41	1,750,850.63	120,695.2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54,632.58	9,656,411.11	3,288,076.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332,166.75	27,243,716.72	9,150,458.7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38.67	26,238.6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38.67	26,238.67	
负债合计	16,358,405.42	27,269,955.39	9,150,458.79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7,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587,000.00	1,529,2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84,698.81	-79,842.31	-2,146,90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1,698.81	6,449,357.69	-1,146,90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30,104.23	33,719,313.08	8,003,558.3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8,092.67	1,311,369.24	544,11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978,344.13	6,970,295.50	1,364,399.51
预付款项	2,501,923.50	4,574,402.13	152,733.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556,912.68	2,472,674.43	3,736,470.04
存货	-	-	884,45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3,033.06
流动资产合计	17,205,272.98	15,328,741.30	6,695,200.2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64,131.25	2,664,131.25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34,079.75	726,422.39	1,008,234.4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62.47	204,148.27	300,12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4,873.47	3,594,701.91	1,308,358.13
资产总计	20,700,146.45	18,923,443.21	8,003,558.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82,728.96	7,997,288.18	3,587,297.87
预收款项	1,491,802.95	1,751,968.87	1,963,559.75
应付职工薪酬	410,935.74	320,815.60	190,829.16
应交税费	928,387.98	898,899.34	120,695.2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45,999.02	1,793,664.34	3,288,076.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0,759,854.65	12,762,636.33	9,150,458.7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759,854.65	12,762,636.33	9,150,458.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87,000.00	1,529,2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53,291.80	-368,393.12	-2,146,90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0,291.80	6,160,806.88	-1,146,90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00,146.45	18,923,443.21	8,003,558.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06,158.28	35,936,909.36	10,803,660.55
减：营业成本	5,663,752.15	29,162,439.07	8,330,531.64
税金及附加	2,294.82	109,353.28	21,721.88
销售费用	265,371.34	703,369.76	233,611.98
管理费用	967,183.90	3,404,851.01	1,441,132.16
财务费用	323.00	-215,398.34	-269,211.63
资产减值损失	-440,047.96	127,106.60	144,54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047,281.03	2,645,187.98	901,330.11
加：营业外收入	-	104,954.6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7,740.0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4,763.89	-
三、利润总额	1,047,281.03	2,672,402.63	901,330.11
减：所得税费用	182,739.91	605,344.48	227,243.00
四、净利润	864,541.12	2,067,058.15	674,087.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4,541.12	2,067,058.15	674,087.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1.03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1.03	0.67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26,529.37	29,761,455.13	10,803,660.55
减：营业成本	5,360,451.04	23,606,708.01	8,330,531.64
税金及附加		56,651.33	21,721.88
销售费用	259,896.34	706,594.76	233,611.98
管理费用	699,935.10	3,124,836.80	1,441,132.16
财务费用	-605.52	-214,483.67	-269,211.63
资产减值损失	-49,905.33	147,943.57	144,54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56,757.74	2,333,204.33	901,330.1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7,54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763.89	
三、利润总额	856,757.74	2,255,660.43	901,330.11
减：所得税费用	135,072.82	477,153.09	227,243.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四、净利润	721,684.92	1,778,507.34	674,087.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1,684.92	1,778,507.34	674,087.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89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89	0.6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3,199.05	33,816,717.49	9,667,92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2,577.50	2,290,546.26	3,248,4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5,776.55	36,107,263.75	12,916,42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3,147.14	27,600,756.46	7,444,70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861.54	2,124,213.55	1,229,10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20.32	189,975.71	83,77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62.58	7,999,187.38	1,697,31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4,091.58	37,914,133.10	10,454,8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684.97	-1,806,869.35	2,461,53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8,758.55	478,63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56,501.6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260.23	478,63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5,260.23	-478,63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7,800.00	5,529,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7,216.92	9,603,801.19	3,055,36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5,016.92	15,133,001.19	3,055,36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5,499.68	10,255,369.95	4,547,64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5,499.68	10,255,369.95	4,547,64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482.76	4,877,631.24	-1,492,28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202.21	2,045,501.66	490,61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9,615.61	544,113.95	53,49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0,817.82	2,589,615.61	544,113.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5,906.58	26,173,420.36	9,667,92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458.52	2,689,490.20	3,248,4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2,365.10	28,862,910.56	12,916,42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4,158.69	24,731,383.50	7,444,70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119.75	1,964,518.91	1,229,10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75.25	137,273.76	83,77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288.30	5,270,857.84	1,697,31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9,741.99	32,104,034.01	10,454,8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376.89	-3,241,123.45	2,461,53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8,758.55	478,63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64,131.2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32,889.80	478,63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889.80	-478,63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7,800.00	5,529,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800.00	9,157,193.96	3,055,36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9,600.00	14,686,393.96	3,055,36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499.68	7,845,125.42	4,547,64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499.68	7,845,125.42	4,547,64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100.32	6,841,268.54	-1,492,28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76.57	767,255.29	490,61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369.24	544,113.95	53,49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092.67	1,311,369.24	544,113.9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529,200.00		-79,842.31	6,449,35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529,200.00	-	-79,842.31	6,449,35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000,000.00	1,057,800.00	-	864,541.12	3,922,34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64,541.12	864,54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057,800.00	-	-	3,057,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057,800.00	-	-	3,057,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000,000.00	2,587,000.00	-	784,698.81	10,371,698.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2,146,900.46	-1,146,90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2,146,900.46	-1,146,90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000,000.00	1,529,200.00		2,067,058.15	7,596,25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67,058.15	2,067,05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529,200.00	-	-	5,529,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1,529,200.00	-	-	5,529,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529,200.00	-	-79,842.31	6,449,357.6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2,820,987.57	-1,820,98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2,820,987.57	-1,820,98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674,087.11	674,08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74,087.11	674,08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2,146,900.46	-1,146,900.4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529,200.00	-	-368,393.12	6,160,80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529,200.00	-	-368,393.12	6,160,80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000,000.00	1,057,800.00	-	721,684.92	3,779,48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21,684.92	721,68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057,800.00	-	-	3,057,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057,800.00	-	-	3,057,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2,587,000.00	-	353,291.80	9,940,291.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2,146,900.46	-1,146,90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2,146,900.46	-1,146,90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000,000.00	1,529,200.00	-	1,778,507.34	7,307,70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78,507.34	1,778,50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529,200.00	-	-	5,529,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1,529,200.00	-	-	5,529,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529,200.00	-	-368,393.12	6,160,806.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2,820,987.57	-1,820,98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2,820,987.57	-1,820,98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674,087.11	674,08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74,087.11	674,08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2,146,900.46	-1,146,900.4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 至 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与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孰高原则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

	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股东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示例：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示例：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资产减值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具体原则

公司的业务收入确认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包括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收入、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及硬件销售收入。

(1)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收入分为按展示次数结算和按执行效果结算两大类。具体确认收入原则如下：1) 按执行效果结算：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为客户带来的点击量、下载量、用户消费量等效果指标以及约定的分配比例或收费标准，每月与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2) 按展示次数结算：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对目标受众展现的次数以及约定的收费标准，每月与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

(2)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和服务期限，公司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

(3) 商品销售收入：对合同约定产品经客户签收即实现风险转移的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发出、客户接收合格、取得收款的权利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506,158.28	35,936,909.36	10,803,660.55
营业成本	5,663,752.15	29,162,439.07	8,330,531.64
毛利额	1,842,406.13	6,774,470.29	2,473,128.91
综合毛利率	24.55%	18.85%	22.89%
净利润	864,541.12	2,067,058.15	674,087.1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89%、18.85%和24.55%。

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4.04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产品（或服务）结构差异造成的。IDC及其增值服务的毛利率高于互联网广告服务

业务和硬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2016 年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占收入 80.48%，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故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2017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5.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降低了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的成本并终止了硬件销售业务所致。公司积累经验，逐步加强对媒体资源供应商的筛选和考核，重点选择综合性价比较高的资源方进行持续深度合作，以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对中小媒体资源供应商的选择和合作，从而保证在定价方面处于有利地位。另外，公司终止了毛利率较低的硬件销售业务，从而提升了毛利率的整体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0234.OC	麦恩思远	16.05%	17.65%
838556.OC	力美科技	11.52%	15.30%
838776.OC	胡杨网络	14.55%	10.05%
均值		14.04%	14.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可比公司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公司 IDC 及其增值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发展较好，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	9.69	162.90	-

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22 和 8.84%。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入大幅上涨，毛利额较 2015 年增长了 4,301,341.38 元，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仅增长了 2,433,476.63 元，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282,890.17 元；虽然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增资增加了净资产，但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幅小于净利润上升幅度，故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7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增加 2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105.78 万元资本公积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1	4.00	11.08
存货周转率（次）	-	65.94	18.8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属于快速上升期，为了开发重点客户，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公司给予客户较长的回款期限，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2017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以前年度，主要系一季度公司业务为淡季，相对于全年收入规模，一季度的收入较低，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短时间的硬件销售业务，该业务技术含量、毛利率水平平均较低，公司为最大限度地发挥有限的人力、物力资源，加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已于2016年12月起停止运营该业务，存货均已出售，2016年末及2017年3月31日存货无余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见下表：

单位：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870234.OC	麦恩思远	5.93	5.13
838556.OC	力美科技	3.49	2.59
838776.OC	胡杨网络	8.31	20.14
均值		5.91	9.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年、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相近。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0	80.87	114.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8	67.44	114.33
流动比率（倍）	1.46	1.16	0.73
速动比率（倍）	1.23	0.99	0.6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明显，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2015年末降低33.46个百分点，2017年1-3月资产负债率（合并）较2016年

末下降 19.6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1 月进行增资扩股，增加股东权益及货币资金；以及公司积极发展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保持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稳定性，伴随着盈利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增资扩股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870234.OC	麦恩思远	51.61	60.78	1.85	1.60	1.85	1.60
838556.OC	力美科技	40.68	42.19	1.97	1.97	1.97	1.97
838776.OC	胡杨网络	30.06	40.32	3.25	2.39	2.93	2.39
均值		40.78	47.76	2.36	1.99	2.25	1.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较低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506,158.28	35,936,909.36	10,803,660.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3,199.05	33,816,717.49	9,667,92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684.97	-1,806,869.35	2,461,53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5,260.23	-478,63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482.76	4,877,631.24	-1,492,28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202.21	2,045,501.66	490,615.40
净利润	864,541.12	2,067,058.15	674,087.11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97%、94.10% 和 89.4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2017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加，

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以及预付业务款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2015年、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以及2016年公司购买盈创嘉鑫和百达图盟两家子公司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2016年接受股东实缴注册资本5,529,200.00所致。2015年及2017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4,541.12	2,067,058.15	674,087.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0,047.96	127,106.60	144,54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151.40	458,229.02	280,922.0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4,763.8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52.89	101,184.69	202,12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6,238.6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84,450.32	-884,45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9,877.58	-10,249,432.01	-2,070,50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990.06	4,703,531.32	4,114,812.7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684.97	-1,806,869.35	2,461,531.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80,817.82	2,589,615.61	544,113.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89,615.61	544,113.95	53,498.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202.21	2,045,501.66	490,615.40

公司净利润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差异，除当期净利润差异影响外，主要系 2016 年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以及 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系属于正常的经营现金流波动。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收入确认原则”。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一）收入构成”。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一）收入构成”。

3、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四）公司成本构成”。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四）公司成本构成”。

（3）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采购成本主要为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向供应商采购媒体流量的成本，公司从事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向通信运营商采购通信宽带资源、机位空间等的成本，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硬件采购成本。

2016 年度流量采购成本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收入上涨所致；因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占用公司资源较多，公司于 2016 年底停止商品销售业务，故 2017 年无其他业务成本。

4、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IDC 及其增值服务	400,626.81	21.74%	1,917,012.54	28.30%	2,356,026.70	95.27%
互联网广告服务	1,441,779.32	78.26%	4,288,140.88	63.30%	119,580.84	4.84%
硬件销售	-	-	569,316.87	8.40%	-2,478.63	-0.10%
合计	1,842,406.13	100.00%	6,774,470.29	100.00%	2,473,12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其中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毛利额较为稳定，而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毛利额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6 年、2017 年 1-3 月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63.30% 和 78.26%，主要系公司积极发展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推动其收入的增加所致。

5、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IDC 及其增值服务	160.29	120.23	24.99%	701.39	509.69	27.33%	764.51	528.90	30.82%
互联网广告服务	590.32	446.15	24.42%	1,940.32	1,511.51	22.10%	300.47	288.52	3.98%
硬件销售	-	-	-	951.98	895.05	5.98%	15.38	15.63	-1.61%
合计	750.62	566.38	24.55%	3,593.69	2,916.24	18.85%	1,080.37	833.05	22.89%

报告期内，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云服

务行业发展的冲击。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一直加强对平台的研发和数据资源整合，对数据挖掘和算法进行深化，完善和强化了数据运作能力，提高了广告媒体的购买及投放能力；公司积极调整投放策略，提升了受众精准触达率、投放效率和对客户的服务能力。精准营销能力的提升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了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媒体资源的价格波动和优质媒体资源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针对部分优质供应商采用预付业务款项的形式，从而降低了供应商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带来的影响。另外，2016年9月和10月，公司分别收购盈创嘉鑫和百达图盟100%股权，盈创嘉鑫与百达图盟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通过收购，扩大了公司规模，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业务整合，增加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缺乏销售经验，上游与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弱所致。

公司2016年综合毛利率为18.85%，较2015年下降4.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在公司三种业务中最高，但2016年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6年IDC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了3.49个百分点，主要受云服务行业发展的冲击。同时，2016年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19.52%，较2015年下降51.25个百分点。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滑。

第二，2016年公司曾短暂地从事硬件销售业务，因公司缺乏销售经验，上游与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弱，2016年硬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5.98%，远低于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

公司2017年综合毛利率为24.55%，较2016年上涨5.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12月起停止硬件销售业务，2017年公司只从事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两种高毛利率的业务。故2017年公司的毛利率较2016年呈上升的趋势。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5,371.34	3.54%	703,369.76	1.96%	233,611.98	2.16%
管理费用	967,183.90	12.89%	3,404,851.01	9.47%	1,441,132.16	13.34%
财务费用	323.00	-	-215,398.34	-0.60%	-269,211.63	-2.49%
三项费用合计	1,232,878.24	16.42%	3,892,822.43	10.83%	1,405,532.51	13.01%
营业收入	7,506,158.28	100.00%	35,936,909.36	100.00%	10,803,660.55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为稳定。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汽车使用费、差旅费、办公费和推广费等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至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18,103.43	299,623.22	108,949.48
汽车费用	12,471.00	120,347.05	20,105.73
差旅费	11,634.03	77,416.05	-
办公费	52,067.50	68,177.64	26,592.99
推广费	32,075.47	59,475.47	68,301.88
其他	39,019.91	78,330.33	9,661.90
合计	265,371.34	703,369.76	233,611.98

报告期内，2016销售费用比2015年增长了201.08%，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和汽车使用费的增长；公司为拓展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增加业务人员人数，租用商业汽车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服务费等组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65.43%、42.24%和41.61%。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402,449.00	1,438,210.42	942,928.01

职工薪酬	155,501.37	634,331.70	184,284.77
业务招待费	136,744.01	376,820.48	9,972.95
服务费	51,375.47	346,246.38	52,550.62
折旧费	103,702.02	193,375.60	193,744.20
办公费	20,256.83	153,460.01	18,104.57
其他	97,155.20	262,406.42	39,547.04
合计	967,183.90	3,404,851.01	1,441,132.16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2016年比2015年上涨了136.26%，主要系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和职工薪酬增长所致。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吸引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招聘新员工，提升员工工资水平。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402,449.00	1,239,184.09	942,928.00
服务费	-	110,750.00	-
办公费	-	88,276.33	-
合计	402,449.00	1,438,210.42	942,928.00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402,449.00	1,438,210.42	942,928.01
营业收入	7,506,158.28	35,936,909.36	10,803,660.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	4.00%	8.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虽有所下降，但研发费用绝对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更加注重研发投入。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577.50	217,253.34	270,413.50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支出	2,900.50	1,855.00	1,201.87
合计	323.00	-215,398.34	-269,211.6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870234.OC	麦恩思远	2.43	2.17	10.94	10.59	-0.02	-0.04	13.34	12.72
838556.OC	力美科技	12.78	26.97	29.05	25.21	1.63	0.16	43.45	52.34
838776.OC	胡杨网络	1.31	0.66	4.59	7.11	0.06	0.17	5.96	7.93
均值		5.51	9.93	14.86	14.30	0.56	0.10	20.92	24.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2、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15,707.08	269,919.32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214.65	-
4、所得税影响额	-	-36,438.26	-67,479.83
合计	-	206,483.47	202,439.49

3、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20162140357801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符合国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95 号）文规定的优惠条件，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0,817.82	14.52	2,589,615.61	7.68	544,113.95	6.80
应收账款	12,718,236.83	47.58	16,595,148.40	49.22	1,364,399.51	17.05
预付款项	3,791,923.50	14.19	4,640,402.13	13.76	152,733.32	1.91
其他应收款	3,458,023.46	12.94	7,885,605.00	23.39	3,736,470.04	46.69
存货	-	-	-	-	884,450.32	11.0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033.06	0.16
流动资产合计	23,849,001.61	89.22	31,710,771.14	94.04	6,695,200.20	83.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13,960.33	8.66	1,386,246.76	4.11	1,008,234.41	12.60
商誉	186,463.05	0.70	186,463.05	0.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679.24	1.42	435,832.13	1.29	300,123.72	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1,102.62	10.78	2,008,541.94	5.96	1,308,358.13	16.35
资产总计	26,730,104.23	100.00	33,719,313.08	100.00	8,003,558.33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76,924.69	51,648.03	-
银行存款	3,803,893.13	2,537,967.58	544,113.95
合计	3,880,817.82	2,589,615.61	544,113.95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387,617.72	17,468,577.25	1,442,962.64
坏账准备	669,380.89	873,428.85	78,563.13
账面价值	12,718,236.83	16,595,148.40	1,364,399.51
营业收入	7,506,158.28	35,936,909.36	10,803,660.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44%	46.18%	12.63%
资产总额	26,730,104.23	33,719,313.08	8,003,558.33
占资产总额比例	47.58%	49.22%	17.05%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64,399.51元、16,595,148.40元和12,718,236.83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从事硬件销售业务所致。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属报告期内属于快速上升期，为了开发重点客户，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公司给予客户较长的回款期限；公司的硬件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2016年8月至10月，并于2016年12月终止所有业务。硬件销售行业属于传统行业，回款周期长，致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87,617.72	100.00	669,380.89	5.00	12,718,236.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387,617.72	100.00	669,380.89	5.00	12,718,236.8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68,577.25	100.00	873,428.85	5.00	16,595,148.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468,577.25	100.00	873,428.85	5.00	16,595,148.40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2,962.64	100.00	78,563.13	5.44	1,364,399.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42,962.64	100.00	78,563.13	5.44	1,364,399.51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3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387,617.72	5.00	669,380.89	12,718,236.83
合计	13,387,617.72	5.00	669,380.89	12,718,236.83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468,577.25	5.00	873,428.85	16,595,148.40
合计	17,468,577.25	5.00	873,428.85	16,595,148.4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14,662.64	5.00	65,733.13	1,248,929.51
1至2年	128,300.00	10.00	12,830.00	115,470.00
合计	1,442,962.64	-	78,563.13	1,364,399.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应收款项。

公司按照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00%、10.00%、20.00%、30.00%、50.00%和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麦恩思远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胡杨网络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力美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遵循了谨慎性及充分性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 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IDC及其增值业务	403,666.67	3.02	1,544,666.67	8.84	299,279.68	20.74
互联网广告服务	5,890,991.05	44.00	8,576,350.58	49.10	1,143,682.96	79.26
硬件销售	7,092,960.00	52.98	7,347,560.00	42.06	-	-
合计	13,387,617.72	100.00	17,468,577.25	100.00	1,442,962.64	100.00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惠智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875.00	1年以内	12.78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564.50	1年以内	12.67
天津天悦诚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8.96
霍尔果斯九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274.00	1年以内	7.6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无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5.23
合计	-	6,327,713.50	-	47.27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火龙果新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1,487.20	1年以内	20.67
北京惠智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875.00	1年以内	9.79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997.51	1年以内	9.43
天津天悦诚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6.87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600.00	1年以内	6.49
合计	-	9,302,959.71	-	53.25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年以内	54.06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831.78	1年以内	16.0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7,268.76	1年以内	8.13
北京泽桥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0.00	1年以内	3.69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5000元, 1-2年 25000元	2.77
合计	-	1,222,300.54	-	84.72

报告期内，北京火龙果新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龙果新媒”）是鸿途信达的供应商，亦是盈创嘉鑫的客户。火龙果新媒主要从事移动端精准广告投放业务，致力于创新优质的移动互联网品牌营销服务，为广告主和合作伙伴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多元有效的创新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火龙果新媒发生的交易性质均为发展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两家公司在媒体投放资源、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性，尤其是火龙果新媒在移动用户数据资源具有较大的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大量的广告位需求，促进公司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的发展。火龙果新媒主要为盈创嘉鑫带来滴滴出行、全民TV、YY语音等广告业务收入。同时，公司依托数据分析能力，在分析并匹配符合客户需求的互联网媒体资源，

实现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服务模式上具有一定优势，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满足客户的广告位投放需要，公司与火龙果新媒合作，实现精准广告投放的效果。报告期内，鸿途信达主要向火龙果新媒采购流量，进行百度地图、唯品会等广告业务的投放。

公司与火龙果新媒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交易价格，签订交易合同并予以履行，合同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代理商以及硬件销售商，前五大客户每年变化较大，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且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和 IDC 及其增值业务的成本费用。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91,923.50	100.00	4,640,402.13	100.00	152,733.32	100.00
合计	3,791,923.50	100.00	4,640,402.13	100.00	152,73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富信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789.41	40.61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北京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25.05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易联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79.25	12.01	1年以内	预付 IDC 及其增值业务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昌市恒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00.00	8.76	1年以内	预付 IDC 及其增值业务采购款
北京易信联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00.00	6.41	1年以内	预付 IDC 及其增值业务采购款
合计	-	3,520,168.66	92.84	-	-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富信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518.00	82.76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易联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79.25	9.81	1年以内	预付 IDC 及其增值业务采购款
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31	1年以内	预付项目款
何钢曦	非关联方	66,000.00	1.42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59.28	0.91	1年以内	预付 IDC 及其增值业务采购款
合计	-	4,604,356.53	99.21	-	-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33.32	56.72	1年以内	预付 IDC 及其增值业务采购款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0.00	42.89	1年以内	预付 IDC 及其增值业务采购款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0.39	1年以内	预付招聘费
合计	-	152,733.32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供应商。公司于 2013 年着手开展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并于 2016 年大力推进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媒体资源的稳定性、多样性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保障服务质量，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并欲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资源，为获取供应商优质资源及优惠政策，公司采

用预付账款的方式。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	4,565,900.00	98.48	1,178,295.00	25.81	3,387,605.00
组合2	70,418.46	1.52	-	-	70,418.46
小计	4,636,318.46	100.00	1,178,295.00	25.41	3,458,023.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636,318.46	100.00	1,178,295.00	25.41	3,458,023.46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	9,285,900.00	99.85	1,414,295.00	15.23	7,871,605.00
组合2	14,000.00	0.15	-	-	14,000.00
合计	9,299,900.00	100.00	1,414,295.00	15.21	7,885,60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299,900.00	100.00	1,414,295.00	15.21	7,885,605.00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2,936,634.78	60.44	1,121,931.74	38.2	1,814,703.04
组合 2	1,921,767.00	39.56			1,921,767.00
小计	4,858,401.78	100.00	1,121,931.74	23.09	3,736,47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58,401.78	100.00	1,121,931.74	23.09	3,736,470.04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65,900.00	5.00	178,295.00	3,387,605.00
5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合计	4,565,900.00	-	1,178,295.00	3,387,605.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285,900.00	5.00	414,295.00	7,871,605.00
5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合计	9,285,900.00	-	1,414,295.00	7,871,605.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34,634.78	5.00	71,731.74	1,362,903.04
2至3年	502,000.00	10.00	50,200.00	451,800.00
5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合计	2,936,634.78	-	1,121,931.74	1,814,703.0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项	4,565,900.00	9,285,900.00	2,936,634.78
押金、保证金角及备用金、股东	70,418.46	14,000.00	1,921,767.0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及员工借款款项			
合计	4,636,318.46	9,299,900.00	4,858,401.78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利德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65,900.00	178,295.00	76.91
北京丽家情浓信息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1.57
姜玉	关联方	备用金	32,000.00	-	0.69
周彦彪	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	0.22
周立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500.00		0.16
合计	-	-	4,615,400.00	1,178,295.00	99.55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利德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285,900.00	414,295.00	89.10
北京丽家情浓信息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75
周彦彪	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	0.11
商雪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	-	0.04
合计	-	-	9,299,900.00	1,414,295.00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峰	关联方	往来款	1,707,335.60	-	35.14
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478,418.28	99,020.91	30.43
北京丽家情浓信息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0.58
常赫华	关联方	往来款	219,479.93	10,974.00	4.52
河北埃肯特网络科技	关联方	往来款	198,211.25	9,910.56	4.0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合计	-	-	4,603,445.06	1,119,905.47	94.75

公司于2016年开发新的供应商利德盛世，与其签订互联网广告服务合同，为获取利德盛世所掌握优质的媒体资源，公司预付利德盛世部分业务款，但因利德盛世所做的业务未完全达到公司客户的要求，公司未能确认收入，因此公司与利德盛世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利德盛世应归还公司预付的全部款项。针对此款项，公司未与利得盛世约定利息。

2009年，丽家浓情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公司成立初期，内部控制尚未规范，未与丽家浓情约定借款利息。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全额收回该笔还款，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5、存货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	-	-	-	-	-	884,450.32	-	884,450.32
合计	-	-	-	-	-	-	884,450.32	-	884,450.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为开展硬件销售业务采购的硬件，2016年底公司停止该项业务。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交所得税	-	-	13,033.06
合计	-	-	13,033.06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2、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			
运输设备	775,445.30	775,445.30	775,445.30
电子及其他	2,782,825.01	1,682,960.04	580,854.70
合计	3,558,270.31	2,458,405.34	1,356,300.00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429,726.20	383,683.75	199,515.55
电子及其他	814,583.78	688,474.83	148,550.04
合计	1,244,309.98	1,072,158.58	348,065.59
三、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45,719.10	391,761.55	575,929.75
电子及其他	1,968,241.23	994,485.21	432,304.66
合计	2,313,960.33	1,386,246.76	1,008,234.41

(3)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330,810.67	1,847,675.92	435,832.13	2,287,723.85	300,123.72	1,200,494.87
可抵扣亏损	49,868.57	199,474.28		-		
小计	380,679.24	2,047,150.20	435,832.13	2,287,723.85	300,123.72	1,200,49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股权收购形成收益	26,238.67	104,954.68	26,238.67	104,954.68	-	-

小计	26,238.67	104,954.68	26,238.67	104,954.68	-	-
----	-----------	------------	-----------	------------	---	---

9、商誉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股权收购形成	186,463.05	-	-	-	-	186,463.05
合计	186,463.05	-	-	-	-	186,463.05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股权收购形成		186,463.05				186,463.05
合计		186,463.05				186,463.05

2016年9月20日，公司与蒋俊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俊茹将其持有盈创嘉鑫100万元出资转让予鸿途信达，转让价款为1,386,135.29元。盈创嘉鑫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盈创嘉鑫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为1,199,672.24元，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186,463.05元。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770,095.11	53.61	13,641,200.27	50.02	3,587,297.87	39.20
预收款项	1,491,802.95	9.12	1,751,968.87	6.42	1,963,559.75	21.46
应付职工薪酬	554,961.70	3.39	443,285.84	1.63	190,829.16	2.09
应交税费	1,460,674.41	8.93	1,750,850.63	6.42	120,695.25	1.32
其他应付款	4,054,632.58	24.79	9,656,411.11	35.41	3,288,076.76	35.93
流动负债合计	16,332,166.75	99.84	27,243,716.72	99.90	9,150,458.79	100.0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38.67	0.16	26,238.67	0.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38.67	0.16	26,238.67	0.10	-	-
负债合计	16,358,405.42	100.00	27,269,955.39	100.00	9,150,458.79	100.00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18,095.11	82.31	11,859,200.27	86.94	2,800,297.87	78.06
1至2年	1,300,000.00	14.82	1,310,000.00	9.60	787,000.00	21.94
2至3年	252,000.00	2.87	472,000.00	3.46	-	-
合计	8,770,095.11	100.00	13,641,200.27	100.00	3,587,297.87	1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火龙果新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服务	2,700,000.00	1年以内 140.00万元, 1至2年 130.00万元	30.79
北京北龙骏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件销售	1,534,500.00	1年以内	17.5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IDC及其增值业务	1,460,000.00	1年以内	16.65
爱尔普通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	1,286,842.00	1年以内	14.67
北京宏图三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件销售	367,800.00	1年以内	4.19
合计	-	-	7,349,142.00	-	83.8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竹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服务	3,000,000.00	1年以内	21.99
北京火龙果新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服务	2,700,000.00	1年以内 140.00万元, 1至2年 130.00万元	19.79
北京北龙骏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件销售	1,534,500.00	1年以内	11.25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IDC及其增值业务	1,460,000.00	1年以内	10.70
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服务	1,355,767.03	1年以内	9.94
合计	-	--	10,050,267.03	-	73.67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火龙果新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服务	1,300,000.00	1年以内	36.24
北京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服务	880,000.00	1年以内 10.00万元, 1至2年 78.00万元	24.53
易联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DC及其增值业务	867,279.00	1年以内	24.18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IDC及其增值业务	334,339.62	1年以内	9.32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服务	188,679.25	1年以内	5.26
合计	-	-	3,570,297.87	-	99.53

(4)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充分利用付款信用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因此,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91,802.95	100.00	1,751,968.87	100.00	949,439.19	48.35
1至2年	-	-	-	-	1,014,120.56	51.65
合计	1,491,802.95	100.00	1,751,968.87	100.00	1,963,559.75	100.00

(4)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服务	528,000.00	1年以内	35.39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DC及其增值业务	150,000.00	1年以内	10.05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DC及其增值业务	131,166.66	1年以内	8.79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IDC及其增值业务	113,948.34	1年以内	7.64
北京亿通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DC及其增值业务	92,708.33	1年以内	6.21
合计	-	-	1,015,823.33		68.08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服务	528,000.00	1年以内	30.14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DC及其增值业务	240,000.00	1年以内	13.70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DC及其增值业务	227,766.67	1年以内	13.00
北京亿通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DC及其增值业务	129,185.57	1年以内	7.37
俏十岁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DC及其增值业务	72,999.97	1年以内	4.17
合计	-	--	1,197,952.21		68.38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通州区广播电视中心	非关联方	IDC 及其增值业务	920,000.00	1至2年	46.85
网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DC 及其增值业务	274,714.28	1年以内	13.99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DC 及其增值业务	209,999.95	1年以内	10.69
北京乐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DC 及其增值业务	94,120.56	1至2年	4.79
神工众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DC 及其增值业务	53,000.00	1年以内	2.70
合计	-	-	1,551,834.79	-	79.02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5,883.28	425,890.81	190,829.16
二、设定提存计划	19,078.42	17,395.03	-
合计	554,961.70	443,285.84	190,829.16

(1)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212.62	224,648.84	156,717.41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16,191.82	14,763.1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456.80	13,181.20	-
2.工伤保险费	578.34	527.31	-
3.生育保险费	1,156.68	1,054.62	-
四、住房公积金	4,920.00	4,92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558.84	181,558.84	34,111.75
合计	535,883.28	425,890.81	190,829.16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4,212.06	857,146.09	42,379.22

税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城建税	53,969.71	61,349.05	4,026.96
企业所得税	729,946.89	693,624.91	25,122.99
个人所得税	94,021.72	94,021.72	46,289.69
教育费附加	23,114.43	26,825.33	1,725.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09.60	17,883.53	1,150.55
合计	1,460,674.41	1,750,850.63	120,695.25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欠股东款项	908,632.02	8,062,914.48	-
借款及往来款	3,017,000.56	1,464,496.63	3,288,076.76
其他	129,000.00	129,000.00	-
合计	4,054,632.58	9,656,411.11	3,288,076.76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53,972.29	99.98	9,655,750.82	99.99	3,288,076.76	100.00
1至2年(含2年)	660.29	0.02	660.29	0.01	-	-
合计	4,054,632.58	100.00	9,656,411.11	100.00	3,288,076.76	100.00

(2)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年3月31日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陈景艳	3,000,000.00	1年内	73.99	借款
张峰	908,632.02	1年内	22.41	往来款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00	1年内	3.18	退货款
生育津贴	16,338.73	1年内	0.40	员工报销款项
北京合创基业咨询有限公司	660.29	1年内	0.02	应付费用
合计	4,054,631.04	-	100.00	-

(续)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姜玉	1,436,000.00	1年内	14.87	借款
张峰	8,062,914.48	1年内	83.50	往来款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00	1年内	1.34	退货款
周立君	9,858.00	1年内	0.10	员工报销款项
尹静雅	2,000.00	1年内	0.02	员工报销款项
合计	9,639,772.48	-	99.83	-

(续)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易联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88,000.00	1年内	54.38	往来款
北京澳远竞达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1年内	15.81	往来款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487,412.88	1年内	14.82	往来款
北京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43,000.00	1年内	7.39	往来款
北京沁蓝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1年内	6.69	往来款
合计	3,258,412.88	-	99.09	-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合创基业咨询有限公司、易联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澳远竞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沁蓝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587,000.00	1,529,2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84,698.81	-79,842.31	-2,146,90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1,698.81	6,449,357.69	-1,146,900.46

2、股本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余额	-79,842.31	-2,146,900.46	-2,820,987.5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9,842.31	-2,146,900.46	-2,820,987.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541.12	2,067,058.15	674,087.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期期末余额	784,698.81	-79,842.31	-2,146,900.4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张峰	53.6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峰除上述直接持股之外，分别通过恒佳伟创和天津嘉创间接控制鸿途信达6.78%和29.86%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90.25%的股权。

2、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天津嘉创	29.86%	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控制的企业
2	恒佳伟创	6.78%	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控制的企业
3	陈景艳	5.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恒佳伟创和天津嘉创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张超	-	董事、副总经理
2	张江峰	-	董事
3	尹静雅	0.41%	董事
4	贾蓓	0.27%	董事
5	周彦彪	0.68%	监事
6	张春会	-	监事
7	马敏杰	0.14%	监事
8	薛晓敏	0.68%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姜玉	1.49%	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妻子
10	北京智坚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张超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1	陈素均	-	实际控制人张峰之母亲，公司 2015 年-2016 年 8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
12	王强利	-	实际控制人张峰之朋友，公司 2015 年-2016 年 8 月期间股东
13	常赫华	-	实际控制人张峰的弟弟的妻子
14	蒋俊茹	-	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岳母，曾经持有盈创嘉鑫 100% 股权，于 2016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15	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	-	姜玉曾持有其 100% 股权，股权于 2016 年 9 月份转让
16	北京铭信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	尹静雅曾持有其 100% 股权，股权于 2016 年 9 月份转让
17	北京澳远竞达科技有限公司	-	姜玉的哥哥姜亮曾持有其 100% 股权，股权于 2016 年 9 月份转让
18	北京沁蓝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张峰的岳父姜树生曾持有其 100% 股权，2016 年 9 月份转让
19	河北埃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姜玉曾持有 40% 股权、张峰的母亲陈素均曾持有 60%，股权于 2016 年 9 月份已转让
20	廊坊市鼎森鸿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张峰父亲张连申曾持有其 100% 股权，2016 年 8 月份启动注销手续，已注销
21	廊坊市朗扬鸿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张峰母亲的妹妹陈素彩持有，于 2016 年 8 月份启动注销手续，已注销

张超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张江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尹静雅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贾蓓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周彦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会成员”。

张春会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监事会成员”。

马敏杰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监事会成员”。

薛晓敏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姜玉女士，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石家庄经济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5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尚纸坊科技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北京鸿途信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王强利先生，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友思帮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鸿途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顾问。

常赫华女士，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石家庄市粮食技工学校；2006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赵县佳龙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3年4月至今任石家庄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及总经理。

陈素均女士，195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年3月至2007年9月，任赵县棉纺织厂检查科车间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自由职业；2009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鸿途信达科技有限

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退休。

蒋俊茹女士，195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泊头市红旗小学教师；2007年7月至2014年8月自由职业；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退休。

北京智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薛英在，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17号2层，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薛英在	200,000.00	40.00%
2	乔帅冲	150,000.00	30.00%
3	张超	15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金莲姬，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赵辛店500号23幢27，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莲姬	-	100.00%
	合计	-	100.00%

北京铭信实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22099号)，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投资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伟	-	100.00%
	合计	-	100.00%

北京澳远竞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亮亮，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2010，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投资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亮亮	500,000.00	50.00%
2	张伟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北京沁蓝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丽，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425 号楼三层 3415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投资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丽	-	100.00%
	合计	-	100.00%

河北埃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颖，住所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9 号动漫产业园 E 座 102，经营范围为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证券、金融、期货、保险、教育咨询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杜颖	1,800,000.00	60.00%
2	郑均涛	1,2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廊坊市鼎森鸿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连申，住所为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瑞雪道 29 号 26#综合楼，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注销。

廊坊市朗扬鸿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1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素彩，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瑞雪道 29 号 26#综合楼 1016，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互联网广告服务	476,415.10	15.86	协议价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硬件销售	102,564.10	66.67	协议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互联网广告服务	188,679.25	6.28	协议价
合计	-	-	767,658.45	-	-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互联网广告服务	344,339.62	1.77	协议价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硬件销售	310,427.37	3.26	协议价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互联网广告服务	4,096,853.84	21.11	协议价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硬件销售	158,888.88	1.67	协议价
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互联网广告服务-	271,886.79	1.40	协议价
合计	-	-	5,182,396.50	-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互联网广告服务	320,754.72	11.12	协议价
合计	-	-	320,754.72	-	-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硬件销售	780,532.80	8.72	协议价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互联网广告服务	283,018.87	1.87	协议价
合计	-	-	1,063,551.67	-	-

报告期内，公司对盈创嘉鑫的销售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年	2016年1-9月(合并前)	2016年10-12月(合并后)	2017年1-3月
互联网广告服务	188,679.25	4,096,853.84	-	450,000.00
硬件销售	-	158,888.88	-	-
合计	188,679.25	4,255,742.72	-	450,000.00

公司向盈创嘉鑫销售硬件的销售单价与与市场上同种型号的商品单价一致，且公司与盈创嘉鑫互联网广告业务的销售单价与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关系第三方的交易单价一致。公司与盈创嘉鑫的硬件销售业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服务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出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一、收到往来资金			
北京澳远竞达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	-
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939,655.70	-
常赫华	1,749,363.29	468,463.00	-
河北埃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6,111.86	-
廊坊市鼎森鸿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7,000.00	-
廊坊市朗扬鸿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1,514.00	-
张峰	1,223,691.76	5,789,754.73	4,669,216.92
北京沁蓝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316.58	-
姜玉	-	1,761,680.00	64,000.00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230,998.00	-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	-
二、计提利息			
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	39,418.28	26,302.44	-
常赫华	18,843.22	43,193.33	-
张峰	210,446.56	138,310.70	-
河北埃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1.25	7,900.61	-
三、支出往来资金			
北京澳远竞达科技有限公司	-	520,000.00	-
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	987,000.00	329,800.00	-
常赫华	1,850,000.00	545,789.73	-
河北埃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7,000.00	855.67	-
廊坊市鼎森鸿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廊坊市朗扬鸿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7,514.00	-
张峰	1,120,802.00	5,817,397.63	11,823,499.38

北京沁蓝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220,000.00	-
姜玉	-	128,000.00	1,532,000.00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299,587.12	1,960,048.63	-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89,257.40	725,964.29	-

注 1：2015 年度公司计提张峰利息资金占用费 210,446.56 元，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39,418.28 元，河北埃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1.25 元和常赫华资金占用费 18,843.22 元。

注 2：2016 年度公司计提张峰利息资金占用费 138,310.70 元，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6,302.44 元，河北埃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00.61 元和常赫华资金占用费 43,193.33 元。

公司于 2016 年收到上述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4 月 1 日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取得投资时点	金额	控股比例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	386,135.29	100.00%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	1,277,995.96	100.00%
合计	-	1,664,131.25	100.00%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张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峰将其持有的百达图盟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鸿途信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与蒋俊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俊茹将其持有盈创嘉鑫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鸿途信达，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利用其掌握的资源独特性和差异性对公司业务进行推广所需。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交易基础是公司关联方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过程中，需要在多种媒体渠道进行广告分发推广，公司通过关联方的渠道进行广告分发及流量采购，符合行业特性。关联交易的双方是彼此需要的关系。公司曾于 2016 年短时间从事硬件销售业务，基于公司经验较浅，掌握的资源有限，因此与关联方合作，利用掌握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不同，进行硬件销售业务的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峰夫妇借款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需要，临时发生大笔

资金垫付的情况，因融资渠道有限，时间较短、情况紧急时，会向关联方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扩宽，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不会持续发生。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向公司借钱用于日常性资金周转。公司现已制定《内部控制手册》，对现金、备用金管理及费用报销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股改后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规定。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收入占公司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1%和14.4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占公司同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85%和3.65%，对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不存在重大影响。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张峰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公司对张峰、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拆出资金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水平，收取利息，公司向张峰拆入的资金对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规范，前述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盈创嘉鑫和百达图盟按照行业市场价格和行业规范签署合同，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根据公司与除公司外的其他公司的交易价格对比，未发现异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公司与关联方张峰、埃肯特等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资金往来按照同期银行利率水平计提利息，该笔款项已到期收回。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明显损害。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借款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往来是基于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

易作了进一步规范，从制度上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于重大的资金占用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业务，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署了对应的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未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资金拆借业务，部分关联方借款已按照同期银行利率水平收取借款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收款	张峰	-	-	1,707,335.60
	河北埃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98,211.25
	姜玉	32,000.00	-	197,680.00
	常赫华	-	-	219,479.93

	廊坊市鼎森鸿天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	-	7,000.00
	廊坊市朗扬鸿禾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	-	4,000.00
	北京蓝景汇天科技有限公司 周彦彪	-	-	1,478,418.28
		10,000.00	10,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付账款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	-	188,679.25
其他应付款	张峰	908,631.72	8,062,914.48	-
	北京百达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	-	487,412.88
	北京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	-	20,742.60
	北京沁蓝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	220,000.00
	北京澳远竞达科技有限公司	-	-	520,000.00
	姜玉	-	1,436,000.00	-
	尹静雅	-	2,000.00	-

现场尽职调查截止日至内核会议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全部归还。

（四）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盈创嘉鑫、百达图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6年9月控股合并盈创嘉鑫，于2016年10月控股合并百达图盟，合并前公司与盈创嘉鑫、百达图盟存在业务往来。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做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具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四、公司权益是

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公司拟注销百达图盟

2017年6月20日，鸿途信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百达图盟。因公司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需先移出异常经营名录才能办理注销，因此公司计划移出异常经营名录后启动注销程序。

2、债转股增资

2017年7月18日，鸿途信达与陈景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陈景艳以其对公司300万元的债权转换为36.8550万元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63.14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8日，鸿途信达通过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736.8550万元，同意由陈景艳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36.8550万元。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697666936E），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835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鸿途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562,791.10 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22,499.30 元，增值率 6.2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205,272.98	17,205,272.98	-	-
非流动资产	3,494,873.47	4,117,372.77	622,499.30	17.81
长期股权投资	2,664,131.25	3,040,204.30	376,073.05	14.12
固定资产	634,079.75	866,096.00	232,016.25	36.59
无形资产		14,410.00	14,4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62.47	196,662.47	-	-
资产总计	20,700,146.45	21,322,645.75	622,499.30	3.01
流动负债	10,759,854.65	10,759,854.6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0,759,854.65	10,759,854.6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40,291.80	10,562,791.10	622,499.30	6.26

七、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二）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2、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盈创嘉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82,743.89	15,127,514.93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580,334.17	1,470,384.5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0-12月
营业收入	722,375.84	5,960,412.14
净利润	109,949.63	270,712.30

(2) 百达图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46,756.06	13,700,552.95
净资产	1,354,979.71	1,322,073.1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1-12月
营业收入	177,253.07	215,042.09
净利润	32,906.57	-60,877.48

(二) 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年度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九、风险因素

(一) 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目前互联网服务行业竞争激烈，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呈两极分化趋势。尤其近两年互联网服务行业受国家大力支持和政策鼓励，市场中互联网服务企业呈爆发式增长，但业务类型较为集中且同质化较为严重。在此种情况下如果不能研发自有平台，提升服务质量，把握住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03,660.55 元、35,936,909.36 元、7,506,158.28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74,087.11 元、2,067,058.15 元、864,541.12 元。从绝对金额上看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仍然较小，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虽然制定了基本满足经营所需的内控措施，但尚未形成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规范，存在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已经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业务拓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以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为中心，进行品牌价值的深入挖掘，将自身打造成为专业、稳定、优秀的互联网广告提供商，力争进入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领先地位。在互联网广告行业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完善研发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适时推出自媒体运营渠道，扩展产业链，整合现有资源和产业价值链，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中，未来在维护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借助云服务的市场，做大做强现有业务。

（二）公司经营计划

1、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服务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准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应具备平台开发、程序设计等专业技能。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将逐步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创新用工模式，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末位淘汰机制，逐步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为公司引入更多优秀人才。

2、融资规划

公司将逐步引入战略投资，优化股东结构，巩固在互联网服务行业的优势地位，逐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在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成立至今，并未利用银行贷款进行企业经营，随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增强自身信用，适时申请银行贷款以获得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3、垂直并购

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本着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在条件具备时公司将寻求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企业或各类垂直行业内的可行性标的作为收购、兼并对象。在公司现有的业务的基础上，适当扩大企业规模，增加企业营收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快速发展。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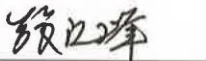
尹静雅



贾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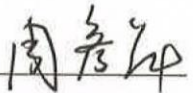


张超



张江峰


全体监事签名：



周彦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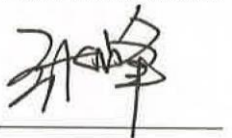


张春会




马敏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峰



张超



薛晓敏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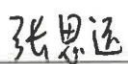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


张思远

项目经办人：


刘新龙


盛苑


袁笑颜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智斌



张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卓蔚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莉



蔡宗宝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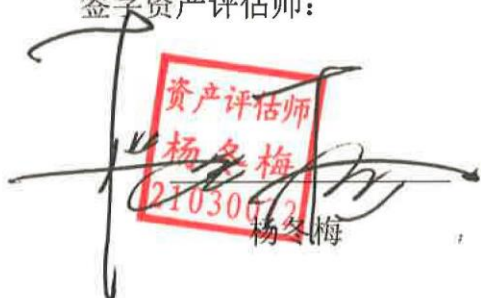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冬梅
21030029
杨冬梅


资产评估师
李凤山
23000029
李凤山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10 号

电话：010-59625685

传真：010-59624968

联系人：张峰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65

传真：010-59366280

联系人：张思远